

目 录

前 言.....	1
一 发展环境.....	2
（一）发展基础.....	2
（二）机遇挑战.....	7
二 总体构想.....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发展目标.....	13
三 战略任务.....	17
（一）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17
（二）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25
（三）健全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48
（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57
（五）全力推进脱贫攻坚.....	66
（六）全面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69
（七）共建共享幸福美好生活.....	79
（八）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94
（九）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101
（十）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107
四 保障措施.....	117

龙岩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前 言

“十三五”时期（2016-2020 年）将实现我党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是新常态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市、全面从严治党的决胜期、攻坚期和关键期，是我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中央支持福建进一步加快发展、支持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以及“新古田会议”给我市带来了难得的重大历史机遇，但同全国一样，我市经济也从高速增长进入中高速增长换挡期，经济转型升级任务艰巨。科学谋划未来五年发展大计，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战略任务和保障措施，对我市适应复杂的内外环境、有效应对新的阶段变化、向更高发展水平迈进至关重要。龙岩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规划纲要，根据《中共龙岩市委关于制定龙岩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是政府依法履行职责、引导市场主体行为、制定实施各级各类规划和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是全市人民为之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一 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是龙岩在错综复杂的形势下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并取得重大发展成就的五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来闽来岩重要讲话精神，紧紧抓住中央支持福建发展、支持闽西原中央苏区发展和“新古田会议”召开的重大历史机遇，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宏观形势和不断加大的下行压力，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在稳定经济增长、深化改革开放、调整经济结构、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经济社会发展迈出了新的步伐，基本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十三五”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综合经济实力持续增强。全市国民经济总体呈现持续健康发展态势，经济总量、财政收入得到明显增长。2015 年全市 GDP 总量达 1738 亿元，年均增长 10.9%；地方财政收入达 124.6 亿元，年均增长 13.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28.5%，五年累计 6600 亿元。财政总收入 269.8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40 亿元、外贸出口总值 26.09 亿美元，均比 2010 年明显提高。人均 GDP 由 2010 年的 3.56 万元提高到 2015 年的 6.7 万元，年均增长 10.7%。城镇化率年均增长 1.5%，2015 年达到 52.6%。

二、产业升级步伐持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有效实施，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四大天王、八大金刚”产业格局加快形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1800 亿元，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保持全省领先，军民融合、“三维”对接等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相继开工投产，一批新兴产业园区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稳步发展，农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特色产业初具规模，闽西“八大鲜、八大珍”等特色农业品牌建设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稳步提升，旅游、物流、金融等行业较快发展。三次产业比重由 2010 年的 13 : 53.3 : 33.7 调整为 2015 年的 11.5 : 52.7 : 35.8。

三、改革开放水平持续提升。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工作机制体制不断创新完善，行政审批、医药卫生、投融资、农业综合改革等方面成效显著。资本、土地、人才要素市场加快发展，民间投资领域扩大，民营经济发展水平继续提高。五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10.9 亿美元。贸易结构不断优化，龙港澳台经贸交流合作更加密切，侨力资源优势进一步发挥。

“东进沿海、西连腹地”深入推进，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获批成立，陆地港口岸与厦门口岸实现互联互通，全方位开放格局进一步形成。国家高新区、国家级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通过验收，发展活力动力不断增强。

四、城乡基础建设持续突破。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初具规模，赣龙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建成通车，长汀、上杭、连城开行动车，南三龙铁路扩能工程加快建设，市域高速公路“二纵二

横二联”主骨架建成，在全省山区市率先实现县县通高速，全面实现镇镇通干线、村村通客车。“东进”通道和城市主干路网建设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一批水利、能源、交通等项目建成使用，通信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六大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成效显著。城乡发展一体化持续推进，“现代骨、传统魂、自然衣”的理念深入人心，以中心城市为中心、县域城市为骨干、中心镇为纽带、美丽乡村为基础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加快形成，发展空间有效拓展。

五、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持百姓富、生态美有机结合，提升“长汀经验”，探索“长汀足迹”，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地区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生态市建设全面推进，森林覆盖率持续保持全省首位。循环经济加快发展，节能减排基本完成省下达目标。污染综合整治取得实效，全市空气质量状况、主要水系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保持优良。城市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名列全省前茅。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列入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地区。

六、社会民生事业持续发展。教育事业加快发展，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加强，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健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向深入，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启动，全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基层医改“长汀模式”在全国、全省推广，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社会救助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县乡村三级医疗体系不断完善；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人民精

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竞技体育成绩不断突破。成功创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

七、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和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基本形成合理有序的分配格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年均增长 11.1%和 13.5%，达到 28218 元和 13274 元。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住房、汽车、旅游、教育、保健等新兴消费持续升温。城市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平安龙岩”建设持续深入，人民安居乐业，社会保持安定稳定。惠民利民工程深入实施，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

但同全国全省一样，受“三期叠加”效应影响，2014 年以来我市经济增长下行压力明显加大，部分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不理想。为此，“十三五”时期将着重解决“十二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强化创新驱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等战略举措，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专栏：“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目标		实际完成	
				2015 年目标	年均增长或提高	2015 年	年均增长或提高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000		1738	
			%		11 以上		10.9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6.6		6.7	
			%		10 以上		10.7
	3	财政总收入	亿元	326		269.8	
			%		15		10.5
	4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33		124.6	
			%		15		13.3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目标		实际完成	
				2015 年 目标	年均增长 或提高	2015 年	年均增长 或提高
	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累计 5000		累计 6600	
			%		20		28.5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00		640	
			%		15		15.4
	7	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26		26.09	
			%		15		14.7
	8	实际利用外资(历史口径)	亿美元	累计 8		累计 10.9	
	9	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	%	9 : 56 : 35		11.5 : 52.7 : 35.8	
	10	城镇化率	%	52.5		52.6	
					1.5		1.5
民生 发展	11	年末常住总人口	万人	291		261	
			%		7.5		4.3
	1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2 以内		2.48	
	1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五年累计 12		五年累计 12.25	
	14	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五年净增 6		五年净增 13.9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000		28218	
			%		11		11.1
	1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680		13274	
			%		11 以上		13.5
	17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以上		98.6	
	1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	95 以上		99	
	19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7.6	
	20	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套数	万套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21	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4.3		5.5	
	22	每千人口医生数	人	2.1		1.8	
科教 发展	23	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比重	%	23		20.9	
					15		0.2
	24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		98	
	25	主要劳动年龄人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5		10.5	
	26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0		93.6	
	27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达全省平均水平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8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2		10.9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目标		实际完成	
				2015 年 目标	年均增长 或提高	2015 年	年均增长 或提高
					20		11.3
可 持 续 发 展	29	耕地保有量	万亩	不低于 238		249	
	3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	比 2010 年下降 20%		比 2010 年下降 71%	
	3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32	单位 GDP 能源消耗	吨标准煤 /万元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33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	%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34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9017		12007	
			%		0.06		1.1
	35	森林覆盖率	%	75.35（国标）		77.9	

（二）机遇挑战

当前国际国内环境、发展动力机制都在不断变化，国家已经进入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对我市而言，也同样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历史关头，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和困难同在。

一、发展机遇

——优惠政策新机遇。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新的经济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力度加大，中央支持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各项政策叠加效应进一步显现，“新古田会议”后续效应持续显现，我市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外优惠贷款等资金时，参照执行西部地区政策”，国务

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福建原中央苏区和闽东苏区按照西部地区政策执行”，为我市享受西部大开发项目、财政、土地、税收、矿产资源、外资利用等方面优惠政策提供保障。

——改革开放新红利。推进改革创新，构建具有龙岩特色的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有利于培育和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支撑。福建省自贸区获批，以自贸区为载体，海峡两岸将继续开展深度合作，我市将与台湾精细农业、机械制造、旅游等产业继续进行深度对接，并依托陆地港，与自贸区深度融合。

——城市发展新阶段。国务院批复永定撤县设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获批成立、龙岩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新古田会议”顺利召开，对扩大城市规模、增强山海协作、促进产业转型、推进军民融合带来了新的动力。2015年，我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2.1%，正处于城镇化加速发展时期，“十三五”时期，在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指引下，城镇化将以更高质量快速推进。国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有利于我市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文化资源优势，彰显城市魅力，提升城市品牌形象和综合竞争力。

——区域发展新态势。随着沿海地区发展成本不断提升，产业、人才、资金等向内地转移的趋势日益加强，我市地处闽

西，毗邻“海上丝绸之路”泉州、漳州两大主要港口，是福建对接两洲（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拓展腹地的重要通道，将发挥产业西进桥头堡作用，成为联系沿海与内地的重要经济节点。

——**生态发展新路径**。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国家战略，我市森林覆盖率保持全省首位，中央提出“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为我市发展碳汇交易、生态金融、节能环保产业等提供了新机遇。随着社会发展，居民对生态相关的服务需求越来越旺盛，为以生态资源为要素的养老、健康、旅游、体育等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需求条件。

——**文化彰显新优势**。我市历史悠久、文化厚重，是享誉海内外的客家祖地和著名侨区，也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发祥地，彪炳史册的古田会议在此召开，刚刚结束的全军政治工作会议提出了新形势下的强军之路。“十三五”时期，国家将“实施重大文化工程”、“注重提升国家软实力”，同时随着《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落实，海峡两岸文化交流持续深入，我市的客家文化、红色文化、闽南文化、生态文化等资源价值将进一步凸显，有利于打造形成发展新优势。

——**经济发展新方向**。我市主导产业体系架构基本形成，电子商务、节能环保、生态旅游等各类新业态、新产业、新增长点成长较快；快速交通、电力能源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居

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为我市进入新常态下的下一轮增长周期提供了基础条件。从发展阶段看，我市正处于人均 GDP 从 1 万美元提升至 2 万美元的发展阶段，是从追求财富向追求幸福转变的过渡阶段，这一阶段居民消费从舒适型向发展型转变，与“康乐”相关的服务消费项目将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工业的转型升级需要生产性服务业大发展为其提供支撑，服务业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而我市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偏低，在“十三五”时期，将在需求强力推动下跨越发展，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动力。

二、面临挑战

从宏观环境看，国际经济仍将呈现缓慢复苏态势，发达国家加快“制造业回归”和新兴产业发展，同时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速度进入中高速增长区间，资源环境和气候变化约束趋紧，我市作为资源型城市，传统要素优势正在减弱，经济运行潜在风险加大，外部环境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应对风险和挑战的难度加大。

从周边环境看，近年来我省着力挖掘对台、开放（自贸区与“一带一路”）、海洋等优势，在政策、资金、项目上重点向相关区域倾斜，专惠我市的经济类、产业类政策存在一定的断档现象或难以转化为实质生产力。福州、厦漳泉两大都市圈同城化步伐加快，赣南等周边地市产业结构相似、后发优势明显，近年来竞相加快发展、与我市的同质化竞争加剧，东西两端对我市的虹吸效应日渐增强。

从内部因素看，我市烟草等传统支柱性产业后续增长乏力、

缺乏后劲，煤炭、建材等资源型产业呈现出下行态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础较为薄弱，经济转型升级动力不足，保持经济持续较快增长难度加大。经济转型所需的高端人才缺乏，产业创新能力弱，制约了经济向高端升级发展。人民群众对公共设施、社会服务等要求持续提升，而财政收入无法保持高速增长，公共资金将面临压力。

我们要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强化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科学谋划、真抓实干、求新求变，突围突破，全力打好“项目落地、生态环保、脱贫攻坚”三大战役，努力开创“十三五”发展新局面，谱写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龙岩篇章。

二 总体构想

（一）指导思想

一、指导方针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来闽来岩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发展第一要务，认真落实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支持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乘“新古田会议”的东风，振红土地雄风，谋跨越式发展，以保持经济稳定较快增长为目标，以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创新开放“双轮驱动”，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城市乡村“两全其美”，努力打造东进沿海、西连腹地的生态型经济枢纽，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龙岩。

二、发展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原则**。将创新放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鼓励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设创新型城市。坚持无中生有、有中生新，推广智

能技术，发展新兴产业，促进产业向创新驱动型转变，积极推进“四大融合”（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内外融合、实虚融合）。延伸产业链、衍生新产品、拓展新服务，推进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打造龙岩产业升级版。

——坚持统筹协调原则。优化生产力布局，提升城市软实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大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消除绝对贫困，补齐发展短板，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坚持绿色生态原则。坚持将绿水青山作为最大的优势，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大力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强生态涵养功能，开展全民绿色行动，建立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和消费模式，推进乡村生态环境优化，努力实现经济文明、社会文明与生态文明的高度融合统一。

——坚持改革开放原则。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提升政府服务能力、政府公信力和政府行政效率。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最大限度谋取改革红利，最大限度激发发展活力。加强对外开放合作，主动融入、全面对接、借势发展，打通开放通道，拓展开放空间，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建设承接沿海地区经济与产业转移的核心区域，实现合作共赢发展。

——坚持包容共享原则。正确处理好加快发展和改善民生的关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惠及人民，推进基本

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促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织牢织密民生保障网，坚持保障、服务与管理并重，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平安龙岩，在共建共享中提升全体人民获得感和幸福感，实现全体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发展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转型升级、改革创新主基调，全力实现产业提升、城市提档、民生提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明显加大，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消除绝对贫困。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

——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经济发展综合水平显著增强、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 左右，增长速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到 2020 年，全市经济总量达到 2600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9%。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提前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

——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新突破。产业多元化、中高端化、集群化进程不断加快，“三个五”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科技进

步贡献率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新产业新业态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6%，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为 8.5:48.5:43，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

——城乡建设呈现新面貌。新型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8%，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7%。新农村建设、新型社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长连武扶贫开发试验步伐加快，地区发展差距逐步缩小。形成中心城市、县域城市、中心镇、美丽乡村四级宜居宜业、清风明月的新型城镇化体系新格局。

——改革开放构建新格局。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部分领域走在全省乃至全国改革前列，形成具有龙岩特色的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政府公信力和行政效率进一步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扩大开放力度，提高开放水平和质量。全面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东进”通道全面打通，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形成全方位、多领域、深度融合、互利合作的全面开放新格局。到 2020 年，外贸出口总额达到 177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五年累计 15 亿美元。

——生态文明形成新优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基本形成主体功能区布局，到2020年，单位 GDP 能耗降低值、单位 GDP 二氧化碳降低值达到省下达目标，森林覆盖率保持全省首位，细颗粒物（PM2.5）浓度不高于0.044毫克/立方米，主

要流域水质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95%。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二氧化碳和主要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成，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可持续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在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基础上，全面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等创建工作。

——人民生活再上新台阶。社会与经济同步发展，公共服务水平与质量显著提高。基本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五年累计10万人。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6张以上，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生数达到2.5人。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达到40张以上。现行标准下的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重点乡（镇）、重点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人民文化素质和健康水平全面提升。

专栏：“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经 济 发 展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600	9%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9.8	8.5%
	3	财政总收入（亿元）	361	6%以上
	4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167	6%以上
	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1000	9%
	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4425	18%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180	13%
	8	外贸出口总额（亿元）	177	2%
	9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15]	
	10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	38	[2]
	11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43	[7.1]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创新 驱动	12	城镇 化率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48	[9.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7	[14.9]
	13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		1.8	[0.5]
	14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4.5	[2.3]
民生 福祉	15	科技进步贡献率(%)		50	
	16	互联网 普及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67	[8]
			移动宽带家庭普及率(%)	77.5	[22.5]
	1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3.32	9%
	18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	[1.5]
	19	财政教育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比重(%)		21.5	[0.6]
	2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0]	
	21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现行扶贫标准贫困人口 全部脱贫	
生态 文明	22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29	[1.25]
	2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5]
	24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完成省下达指标	
	25	耕地保有量(万亩)▲		不低于省下达指标	
	26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不突破省下达指标	
	27	万元GDP用水量(立方米)▲		71.1	
	28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29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30	森林 增长▲	森林覆盖率(%)	75.79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1.212	
	31	空气 质量▲	优良空气天数比例(%)	90%	
			细颗粒物(PM2.5)浓度(毫克/立方米)	0.044	
	32	水质▲	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95%	
			劣V类水体比例(%)	0%	
	33	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 量减少 (%)▲	化学需氧量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为约束性指标，[]为五年累计变化数。

三 战略任务

（一）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将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推动全方位自主创新，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集聚高端创新要素，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多渠道推动创新创业资金投入，强化创新同创业对接、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以科技创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到2020年，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1.8%，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5件。

第一节 推进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一、增强企业创新发展动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实施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聚集。出台“科技小巨人”培育政策，集中优势资源、采取“一企一策”等方式，培育一批专、精、特的创新型企业。支持以企业为主承担实施科技重大项目，突破一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转化一批科技成果、研发一批重大产品与核心部件。积极推进实施品牌战略，建立企业、政府和行业协会联动的品牌建设工作机制。扶持企业特别是亿元以上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省市级质量奖，国家级驰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

二、推进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强化开发区的创新载体作用。

以国家级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为载体，加快整合和构建一批重大创新基地，明确各级各类开发区的发展定位，切实发挥开发区“创新驱动”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强化高校院所的创新支撑作用，积极引导在岩高校院所改革评价机制，探索建立股权激励制度，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发挥龙岩紫荆创新研究院、龙腾新能源汽车研究院、厦龙工程技术研究院等创新载体作用。

三、推动重点领域创新突破。以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为内核，瞄准产业技术瓶颈、民生重大需求、可持续发展难题，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以局部突破带动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专栏：协同创新体系重大工程

重大创新服务平台与载体：科技创业园二期、龙岩紫荆创新研究院和院士工作站、重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龙岩创新创业融资平台等；龙净环保、龙马环卫、龙岩学院材料学院等单位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申报与建设；紫金矿业、卓越新能源、龙岩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等单位省级以上（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与建设。

重大行动计划：启动“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到2020年，累计认定“科技小巨人”企业达50家以上。

第二节 完善鼓励创新体制机制

一、强化政府创新引导作用。出台鼓励创新特别是科技创新的规范化制度和政策，对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等政策。以财政资金为杠杆，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支持创新创业活动。推广转化民生科技成果，强化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在医疗健康、公共安全、水土流失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大力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执法机制，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二、加快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完善行政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科技项目公平竞争机制，保证科技项目管理公平、公正、公开，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加快科研院所“去行政化”，引导改制后的科研院所建立现代创新型企业制度。综合运用“拨投贷补奖买”等方式，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经费分配等机制。切实加大科普投入，推进基层科普工作。

三、完善企业主导协同创新机制。强化企业在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建设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品质检中心等研发机构，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建立多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

以互联网技术推进创业创新。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探索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成果分享的新模式，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三个五”产业各建设1-2个集产品研发、技术应用、咨询服务等功能的创新服务平台。

四、健全成果转化利益导向机制。加快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取消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非经营性资产划转为经营性资产的规模限制。构建知识产权经营体系和交易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加大科研人员股权激励力度，让科研人员能够分享成果转化红利，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

第三节 构建科学灵活人才体系

一、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以产业发展人才需求为重点，积极引进培养高层次产业人才。强化实施“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市特支人才”遴选工程，简化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评价认定程序，加大对用人单位主体的引才激励，加快推进产业急需紧缺人才聚集。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计划，培育一批具有战略眼光、开放思维、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和企业技术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完善“人才、项目、基地、队伍”四位一体的整体推进机制，围绕重要创新方向，重点培育一批领军人才、青年骨干和优秀科研团队。创新人才激励政策机制，建立健全高端人才留用机制，实施高

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二、推进科研人才双向流动。建立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科研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从事科技创新。改进科研人员岗位管理制度，鼓励带项目成果到企业开展创新或创办企业，鼓励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技术人才到高校和科研机构兼职。

三、提高人才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科学的人才评价发现机制，建立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信息库，设立人才专门服务机构，为各类人才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和落实政策，在办理创业创新项目有关手续方面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完善科技奖励评审制度，打破科研奖励固化格局，建立有利于培养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的评审机制。完善人才使用政策，通过股权或期权激励、创造收益按比例返还等方式留住人才并发挥其潜力。

第四节 营造良好创业创新环境

一、强化财政资金引导支持。鼓励全社会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激发创新，建立适应创业创新的激励奖励机制。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引导社会资本发起设立龙岩市创业创新天使基金，支持创业创新企业发展壮大。加大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机构对创投机构投资初创期、成长期企业的扶持力度。

二、打造创新创业融资平台。探索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对接的新机制，推动各家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积极发展科技质押融资、信用融资、组合融资等多种融资模式；鼓励各

级财政部门通过贷款风险补偿、担保基金等方式给予财政扶持，分担科技贷款风险。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对科技企业进行投资，支持有条件的创业创新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到“新三板”、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积极鼓励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等金融模式为创新创业提供融资服务。

三、加快构建特色众创空间。鼓励发展探索利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强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科技创业园、高校、科研院所、老厂房、旧仓库、存量楼宇等为载体，建设一批新型众创空间。探索培育创客空间、创业茶座、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加快推进市科技创业园、龙岩学院创业孵化基地和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等建设。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打造创新合作平台，强化与台湾地区等的技术转移对接，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技合作。

四、完善支持创新创业政策。加大落实普惠性支持创新政策。发挥政府采购作用，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第三方检测等服务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积极培育创业创新主体，吸引各类人才到龙岩创办科技型企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参与企业协同创新，深入实施大中专学生返乡创业计划、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实现创新型创业。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对待市场孕育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让创新创业的“未知种子”生长壮大。

专栏：创业创新环境重大工程

建设众创空间：积极推进重点突出、资源集聚、服务专业、特色鲜明的创业创新载体建设，加快培育一批创业示范基地、创建一批创业大本营、改造一批创客天地、提升一批传统孵化器，到 2020 年，全市建成 20 家以上众创空间，满足大众创业创新需求。

培育创业文化：开展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会，举办龙岩创业创新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推进创业型城市、街道、社区创建工作，各地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五节 培育发展新动力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要素配置，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加快实现发展动力转换。

一、发挥投资对增长的关键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将投资重点放在补短板、提升产业水平和竞争力、脱贫攻坚上。围绕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供给、新型城镇化、生产能力升级、新兴产业培育等，加大公共消费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一融双新”工程、企业技改创新、居民消费升级、产业竞争力提升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消费新需求等领域投资。发挥政府资金撬动功能，创新投融资方式，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

二、发挥消费对增长的基础作用。抓住居民消费升级的机遇，引导消费朝着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变。鼓励居民进行健康、休闲、旅游、体育、教育、信息等方面的服务消费，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积极培育以“互联网+”为特色的新消费模式、消费热点。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信用消费、消费维权体系，塑造更好的消费环境。

三、发挥出口对增长的促进作用。实施优进优出战略，把对外投资和扩大出口紧密结合起来。全面融入国家新一轮开放战略，加大与沿海自贸区的通关合作，完善陆地港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政策，增加出口的便利度。大力发展服务外包，扩大服务贸易比重。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四、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加强供给侧调整，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突出做好稳增长、调结构、强动力、惠民生、防风险，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产业优化重组，加快淘汰“僵尸企业”，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将资源要素从产能过剩的、增长空间有限的产业中释放出来，为提供中高端消费服务的“朝阳产业”输送更多的劳动力、资本、金融和技术。鼓励企业提供满足居民需求的各类新产品、新服务，化解“供给短缺”问题。

（二） 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围绕“四大天王、八大金刚”产业发展格局，坚持有中生新、无中生有，产业融合、军民融合、创新驱动、龙头带动，加快延伸产业链、衍生新产品、拓展新服务，着力推动农业由传统分散向特色现代转型，着力推动第二产业由规模增长向创新增效转型，着力推动服务业由低端低质向高端优质转型，努力探索一条富有龙岩特色的产业转型升级之路。力争到2020年，培育形成“三个五”产业集群，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1000亿元；培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超10亿元企业达到100家，其中超50亿元企业达到30家，超100亿元企业达到10家。

专栏：“三个五”产业集群

“三个五”产业集群：按照构建千亿级、500亿级、300亿级产业集群的发展方向，突出培育：机械、有色金属、商贸物流、光电与新材料、建筑5个千亿级产业；电子商务、能源精化、农产品加工、旅游及文化创意、健康养老5个超500亿级产业；烟草、纺织、建材、不锈钢及特钢、生物医药5个300-500亿级产业。

第一节 推动第二产业由规模增长向创新增效转型

发展壮大主导产业，改造提升传统特色产业，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抓住“中国制造2025”等重大战略机遇，推动制造业平台化、智能化、网络化、服务化，促进第二产业由规模增长向创新增效转型升级。

一、打造“中国专用车之城”。以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及龙州工业园为载体，带动全市各县（市、区）多层次差异化发展，全力推动整车制造及零部件企业发展。继续推动龙马环卫车、海德馨应急电源车、侨龙大功率抽水车等产品升级换代、拓展市场。加快引进冷藏物流、反恐防暴、医疗救护、电力抢险、通信指挥、高空消防等其他专用车生产项目，重点推进矿山运输重卡、泉龙高机动越野车、应急通信指挥专用车、冷藏物流车等项目，进一步深化与央企、军工企业的合作，促进专用车全方位、多层次、全系列、多产品发展，支持专用车企业从生产领域延伸到工程服务领域，提升专用车研发和制造能力，全力打造品种较全、技术领先、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中国专用车之城”。到2020年，力争专用车制造产值达到500亿元。

专栏：“专用车之城”代表性项目

序号	代表性项目	建设年限（年）	投资额（亿元）
1	龙岩高新区汽车配件园生产项目	2013-2017	50
2	高层消防车生产项目	2018-2022	30
3	厦龙新型交通装备基地项目	2015-2025	20
4	新罗专用车及应急装备产业园项目	2016-2025	20
5	年产1万辆高机动越野车项目	2015-2020	20

二、打造“中国绿色矿都”。以上杭工业园区、上杭蛟洋工业区及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区为载体，以紫金矿业为龙头，加快延伸产业链，壮大龙岩矿业经济，继续抓好紫金山铜

矿、龙岩高岭土、马坑铁矿等矿产资源开发，有效提升资源利用率。大力支持紫金矿业、马坑矿业、龙岩高岭土等矿业企业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国外资源勘查力度，参与国外优质矿山企业收购或重大项目投资并购，壮大优化主要矿产资源储量，最大比例开发利用海外资源，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在龙岩发展循环经济和精深加工。通过“紫金矿业带路”，加快本地企业“走出去”步伐，发展与矿业相配套的矿业机械、服务配套、矿山工程、现代农业、金融、物流等“矿业+”板块，做大做强我市矿业产业及关联产业。加强生态环保，建设矿业强市，全力打造储量较大、配套较全、研发能力较强的“中国绿色矿都”。到2020年，力争矿业经济产值达到2000亿元。

专栏：“中国绿色矿都”代表性项目

序号	代表性项目	建设年限（年）	投资额（亿元）
1	上杭紫金山罗卜岭铜矿采选工程项目	2015-2020	52
2	马坑铁矿新增500万吨/年采选工程	2010-2019	35
3	连城多金属矿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2014-2023	25
4	武平坤孚镁合金深加工项目（一期）	2013-2017	15
5	长汀年产6000吨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	2015-2018	9.4

三、大力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融合。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创新，促进新型制造工艺、流程研发和推广应用，利用新技术突破产业发展瓶颈，推动传统产业与高新技术嫁接、与创意设计联姻、与行业品牌联动，推动产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提升传统产业整体水平和竞争力。

机械产业：以龙工、龙净环保、龙马环卫、泉龙、新龙马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大力开发大型化、智能化、新能源和节能型工程机械新品种，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噪声控制、水污染防治设备的开发研制，加快新型交通装备等高端装备产品研发制造，提升汽车产业规模和档次，拓展专用车生产领域，推动产业向中高端化、专业化、差异化发展。

有色金属产业：以紫金矿业、厦钨金龙稀土为龙头，推进产品精深加工，加快产业链延伸发展，金铜业重点打造采选冶炼、精深加工、虚拟经济“三个紫金”，稀土行业重点加快市内稀土资源异地接续和资源整合，进一步打造完善稀土永磁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中重稀土合金、稀土新材料等5条稀土精深加工产业链，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到2020年，力争有色金属产业产值1000亿元。

建筑产业：发挥“中国建筑之乡”优势，加快上杭建筑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促进建筑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壮大建筑业总部经济，拓展延伸产业领域，引导中小型建筑业企业专精发展，培育建筑业领军企业，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从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发展，鼓励发展集设计、咨询、施工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积极培育建筑人才队伍，加强技术研发和培训平台建设，提升龙岩建筑产业综合竞争力。

能源精化产业：打造海西能源基地，改造提升火电、水电等传统能源，适度发展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生物质能等新

能源，推进华润（永定）湖坑风电等风电项目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广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支持神华福能龙岩坑口电厂“上大压小”项目建设和漳平电厂热电联产建设。开展龙岩核电、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加快煤炭产业整合提升，加快西气东输天然气管网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石油裂化催化剂、硫酸、碘化工、氯碱化工、白炭黑等精细化工产业。

农产品加工业：以畜牧、果蔬、林竹、茶业、薯业、粮油等重点产业和闽西“八大珍、八大鲜、八大饮”产品为主攻方向，加大品牌培育扶持力度，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扩大农产品加工规模，提高农产品加工能力，促进产业集群形成与发展。重点实施肉制品加工、休闲食品加工、饮料制品加工、竹木制品加工等一批农产品加工项目。重点突破森宝集团异地新扩建、盼盼饮料、连城地瓜干全粉加工建设，促进优势产业产品做大做强。到2020年，力争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500亿元。

烟草产业：以龙烟公司为龙头，加快完成干冰法膨胀生产线技术改造，加快推进龙烟片烟醇化库、永定烟厂技改搬迁等项目建设。不断提升产品结构，形成特色化核心技术和管理机制；大力拓展省内外市场，确保“古田1929”在高端烟市场占有一席之地，提升产品附加值，打造生态型精品卷烟生产基地。

纺织产业：推动喜鹊公司异地搬迁技改，加快推进长汀纺织产业集群、漳平轻纺工业园等项目建设。积极扶持规模企业品牌建设。加强上下游配套，促进产业链延伸完善，重点发展

服装用、装饰用和产业用纺织品3条产业链。

建材产业：继续推进水泥产业结构调整，鼓励企业通过市场运作、资源配置实现兼并重组，化解过剩产能，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理垃圾、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加快龙丰新型建材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建材产业基地。

不锈钢与特钢产业：以武平不锈钢产业园为核心，加快引进不锈钢大型冷轧项目，重点发展不锈钢厨卫设备等日用制品、不锈钢医疗器械用品、不锈钢机械装备用品、不锈钢环保设备等工业制品、不锈钢专业交易市场等物流配送体系，打造福建最大的不锈钢制品及下游产品深加工产业基地。推进漳平现代装备制造业特钢铸造基地项目，调整优化产品定位，重点发展与我市及周边机械产业相配套产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特钢材料，打造冶轧铸一体化现代钢铁项目。

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以前沿科技和核心技术为引领，强化政策引导和关键技术研发，大力发展光电与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光电与新材料产业：以鑫晶刚玉、德晖实业等企业为龙头，依托我市光电新材料产业的技术、产品优势，加强与军工企业的合作，重点推进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园、光电产业园、龙泰新能源材料产业园等专业园区建设，打造海峡西岸光电产业研发生产基地和省内最大的人造蓝宝石加工基地，形成产业集聚和辐射效应。加快市内稀土资源异地接续和资源整合，依托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和厦钨金龙稀土公司，创建稀土研

发中心，延伸发展新能源汽车、永磁电机等下游应用产业，推进保温材料、镁合金材料、硬质合金材料等项目建设，打造南方稀土精深加工及应用生产研发基地。

生物医药产业：实施高位引进战略，加强与国药集团、正大集团、华润医药等大型医药企业对接，围绕我市金线莲、铁皮石斛、红豆杉、灵芝、茶叶、花卉等特色农产品资源，推动血液制品生产、碘深加工、天泉异地技改、中草药种植基地等项目建设。培育发展本土医药企业，支持一批新药、高新技术研发生产，重点发展现代中药、生物医药、生物疫苗、医疗器械4条产业链。

节能环保产业：促进龙净环保、卫东环保等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我市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装备产业，积极发展燃煤烟气脱硫脱硝技术与装备、移动极板静电除尘设备、转炉煤气净化回收成套装备，推进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研发制造基地建设，推进龙岩环境科技产业园、新罗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紫荆 SCR 脱硝催化剂模块生产项目等建设，力争打造“国际环保产业第一品牌”。到 2020 年，力争全市环保装备产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

智能制造产业：组织实施一批智能制造重点项目，提升装备数控化水平，开展成套设备及生产系统的智能化改造，加大力度推进“机器换工”。引进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化仪器仪表等智能制造装备及关键功能部件的生产项目，发展无人机、智能安防、智能家居、远程环境监控终端等智能终端产品，开发智能环保装备、工程机械、专用车及成套设备等，

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业。打造以企业为核心的产学研用创新平台，提升智能服务支撑能力。力争到2020年智能装备制造业实现产值100亿元以上，全市形成2家省级以上骨干智能装备企业。大力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到2020年全市累计实施“机器换工”1000台（套）以上，建设3个以上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在大中型企业得到普遍推广应用。

专栏：产业空间布局

龙岩中心城市（含新罗区）：重点发展机械、烟草、建材、能源精化、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

永定区：重点发展机械、能源精化、建材、光电与新材料等产业。

上杭县：重点发展金铜、建筑、机械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新材料等产业。

武平县：重点发展不锈钢、光电与新材料、矿冶、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长汀县：重点发展稀土、纺织、机械、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连城县：重点发展光电与新材料、生物医药、农产品加工、矿冶等产业。

漳平市：重点发展能源精化、特钢、建材、轻纺、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重点发展智能制造、专用汽车、环境科技、光电与新材料、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产业。

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重点发展新型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第二节 推动服务业由低端低质向高端优质转型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壮大消费性服务业，均衡发展公共服务业；推进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在服务领域的应用，将“市场化、智能化、生态化、国际化”贯穿于整个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业与一二产业融合互动发展。到 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3%。

一、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快发展商贸物流、融资租赁、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引导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发展。引导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企业加大服务外包力度，围绕研发设计、信息技术、交通物流、电子商务、会展服务、节能环保、人力资源等服务领域，积极推动服务外包集聚发展。

商贸物流产业：加快转变产业增长方式，用现代经营理念改造提升商贸物流业，有序推进商贸重镇建设，持续加大限上企业培育力度，重点支持年商品销售额 2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年商品销售额 1 亿以上的零售企业进一步拓展市场、做大做强。发展壮大中心城市商业集群，丰富商贸业态，发展连锁、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支持鼓励企业拓展农村市场、活跃城乡经济。整合优化现有物流企业，实现从传统货运服务业向现代物流业加快转型发展。重点推动骨干工业企业分离设立商贸、物流运输、仓储配送等形式服务企业，推进服务外包，延长产业链条；加快推进一批物流园区、重大项目建设，打造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鼓励发展物流金融、第四方物流等增值

业务，提升物流业的附加价值。鼓励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现代农业等联动发展。

金融业：大力推动金融业业务、产品、服务创新，鼓励发展创投、信托、黄金租赁等金融业务，建立中小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和风险补偿资金。持续推进“引银入岩”工程。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信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推动设立民营银行，以及支持具备条件的村镇银行设立乡镇支行。持续推广“三农”保险龙岩模式，进一步拓展保险服务领域和产品创新，促进保险业加快发展。积极推动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各种融资中介机构规范化发展。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和产权交易所，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龙岩运营中心拓展业务，支持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大力推广大型制造设备、施工设备、运输工具、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

商务服务业：加大发展总部经济的扶持力度，持续推进龙岩商务中心、金融中心、龙岩南方总部城、龙州商务营运中心等项目建设，引导和支持龙头企业在中央商务区设立总部和技术研发中心，吸引国内外知名大企业、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地区总部和分支机构进驻，形成龙岩大道核心商务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中心城市北部新城商务区。改进提升海峡两岸机械产业博览会的办展水平和实效，加快培育农产品、房车、家居建材、美食、客家文化等本地会展品牌。加大政策扶持、资金投入力度，加快展览城项目的规划建设，引入国内外知名会展项目，优化会展发展环境，打造闽粤赣边区域性会展中心，

积极培育专业服务，力争在法律、会计、咨询、评估、广告等行业培育出 3-5 个能够进入全省行业前列的企业。

房地产业：以合理增加有效供给、提高住宅品质、提升人居环境为重点，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科学合理供应土地，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营销行为，加大力度促进物业管理水平提升。推进棚户区改造，鼓励货币安置，缩短安置周期。扶持本地企业做强做大，引进品牌诚信房地产企业，推广绿色低碳建筑，打造高品质楼盘。

专栏：商贸物流产业代表性项目

序号	代表性项目	建设年限（年）	投资额（亿元）
1	新罗龙门物流园三期项目	2015-2023	50
2	中国（龙岩）农产品物流交易城建设项目	2014-2020	25
3	新罗国际工程机械交易中心项目	2017-2022	24
4	龙岩高新龙州物流产业园	2015-2017	20
5	漳平铁路物流园(公铁联运物流园区)	2016-2020	10

专栏：生产性服务业重大工程

金融服务：建设闽粤赣边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推动设立民营银行、探索设立中央苏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高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生态环保投资基金、组建市级融资性担保机构、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

服务外包：建设龙岩服务外包园区。

二、培育壮大生活性服务业。围绕民众对生活性服务的普遍关注和迫切期待，着力解决供给、需求、质量方面存在的突

出矛盾和问题，拓展服务消费渠道，扩大服务消费空间，提升服务消费品质，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推动经济增长动力转换，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旅游及文化创意产业：围绕建设文化旅游强市目标，加快推进“一个中心、四个特色目的地”建设。发挥古田、土楼两个国家 5A 级景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大客家文化、红色文化、生态文化等旅游资源整合力度，加快旅游产品开发，打造集世界文化遗产观光、红色体验、休闲度假、商务会展、文化创意、教育培训、体育健身、养老养生、旅游集散为一体的福建省“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重要支撑区和国家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围绕“清新福建·欢乐龙岩”主题，有效整合区域旅游资源，提升我市旅游产品知名度与影响力。推进连城冠豸山景区等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推进旅游与文化、工业、农业、体育、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开发一批以乡村度假、会展、康体、养生、文化体验、宗亲、影视基地、工业旅游等为主题的新兴旅游产品，推动旅游产业从观光游向观光休闲度假游并重转变。加大力度培育旅游龙头企业，组建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到 2020 年，力争全市实现接待游客总量超过 45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超过 450 亿元。大力发展动漫创意、工业设计、建筑设计、专业设计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重点培育一批数字出版和动漫游戏类文化科技企业。

健康养老产业：以我市优良生态环境为依托，推进医养结合，打通养老服务事业与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通道，加快健康

养老服务工程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运营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大力推动医养结合。鼓励发展别墅式养老区、养老公寓、候鸟式养老机构等，培育发展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养生产业集群，建设若干个业态优势明显、集聚效益显著、带动辐射广泛的健康服务产业示范园区。

专栏：生活性服务业重大工程

旅游：组建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新创 1 个国家 5A 级、4 个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推进“一个中心、四个特色目的地”建设（即全球客家文化旅游中心，永定、古田中国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历史文化区，连城城市休闲区和长汀全国红色旅游国际合作创建区等）。将永定客家土楼打造成为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将古田会址打造成为全国著名的红色旅游圣地，将冠豸山打造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健康服务：以梅花山、冠豸山、梁野山、红尖山等为依托，扶持建设若干个业态优势明显、集聚效益显著、带动辐射广泛的健康服务产业示范园区，如龙岩市东肖国际生态养生养老休闲社区、龙岩健康养老示范基地、九龙江源慢生活圈等。

三、加快发展“互联网+”经济。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传统产业结合，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新的产业增长点。到 2020 年，培育一批实力雄厚的互联网龙头企业，互联网经济年均增长率 25%以上，规模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电子商务产业：探索农村电商发展“龙岩模式”，推进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试点市、县和“淘宝镇”、“淘宝村”建设，争创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市、示范县（市、区），建设一批产业集聚效应明显的电子商务基地（园区）、物流园区、快递园区，有效整合资源，提升区域电子商务综合配送能力。充分发挥龙岩陆地港的功能和政策优势，促进快递服务，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业。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向行业电商平台发展，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平台），依托龙岩机械、建材、矿产、金铜等优势产业，鼓励发展 B2B 等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开展“数字家庭示范村”建设，打造农村电子商务之城。鼓励在外龙岩籍互联网从业人员返乡投资创业，加快发展本地服务型电商产业，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后延基地和服务外包基地，提升服务贸易水平，带动第三产业发展。到 2020 年，力争电子商务产业交易额达到 900 亿元。

物联网产业：加快“物联龙岩”应用基础平台建设，为龙岩物联网应用开发提供核心技术支撑。规划建设物联网应用示范推广和技术成果转化中心、物联网技术研发服务基地。加强射频识别、传感元器件、北斗终端、基带芯片、无线传感器网络等技术攻关，提升智能终端产业水平和规模。优先发展车联网、智能家居、人体感知、智慧城市等集成应用，深度推进环境监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应用。

智慧云服务：培育以网络为运营环境的现代服务模式，建

设交通、旅游、教育、健康、医疗、环境、城市、社区以及广电高清电视等智慧应用云平台，构建“平台+应用+终端+内容”四位一体的智慧云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网络教育、网络医疗、智慧旅游、健康养老服务。引导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支持基于互联网的金融产品、服务、技术和平台创新，发展 P2P 网贷和众筹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建设网络银行、网络保险、网络证券和网络基金销售等创新型互联网金融平台。开发建设经贸、科技、舆情、金融、视频、健康等大数据平台，推动政务、生产、流通、公用事业等领域大数据应用，发展大数据产业。支持推进智慧社区、智慧乡村、智慧城市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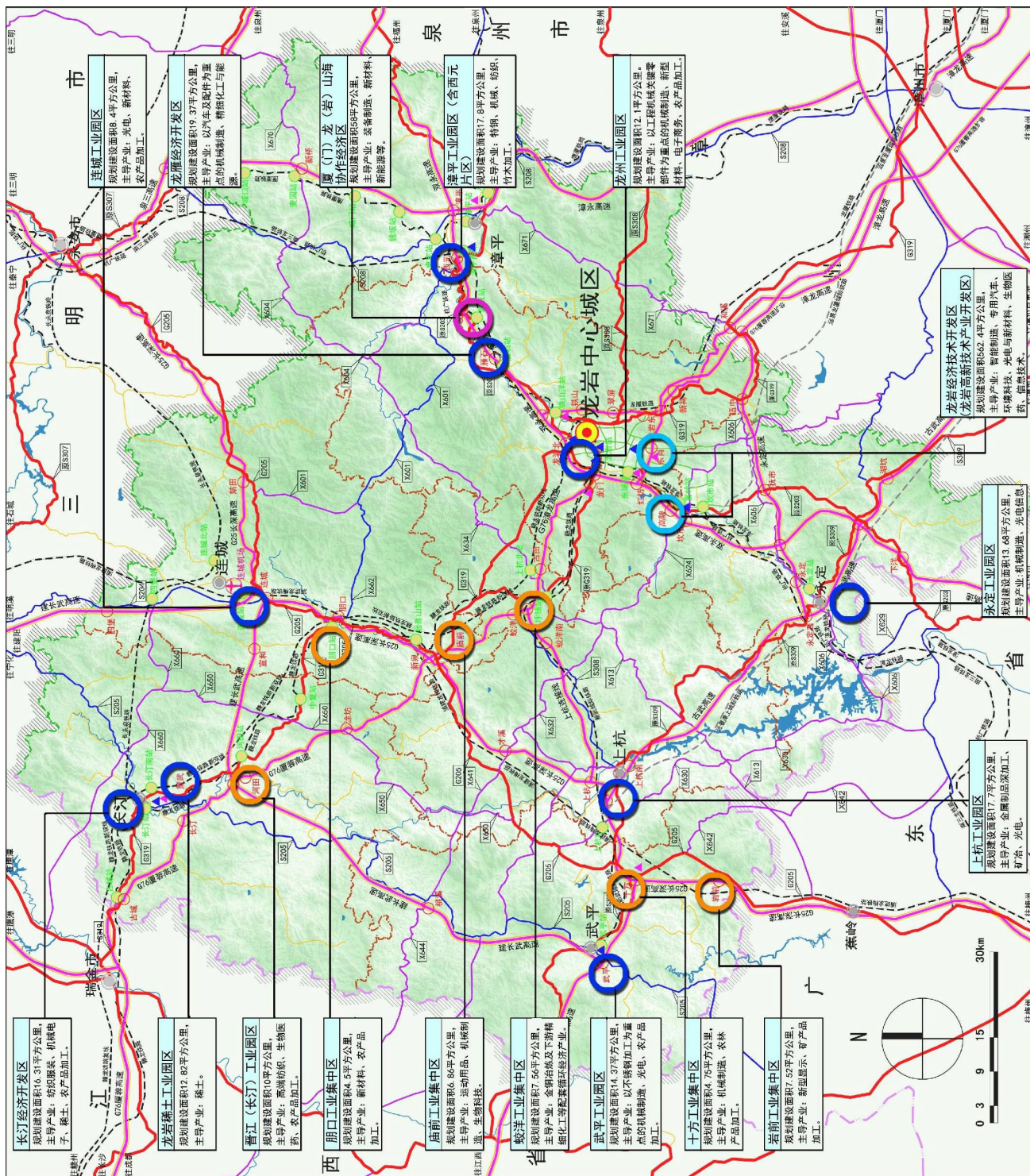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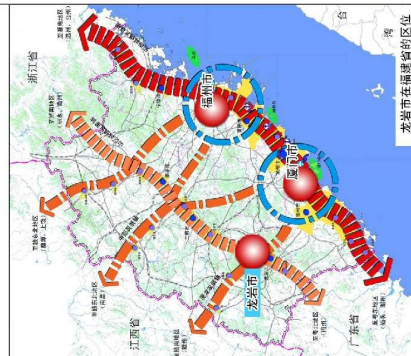
专栏：互联网经济发展重点

电子商务示范体系、电子商务基地、“物联龙岩”应用基础服务平台、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行业协同平台、农村电商公共平台；淘宝·特色中国龙岩馆、阿里巴巴龙岩质造产业带、龙岩电商产业园、龙岩大数据应用产业园区、华为云服务东南中心节点、汀州电商物流城、武平县电商创业园、连城县莲冠电子商务产业园。

龙岩市开发区及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图

图例

-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蓝色圆环)
-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蓝色圆环)
- 省级经济开发区 (工业园区) (蓝色圆环)
- 厦 (汀) 龙 (岩) 山海协作经济园区 (蓝色圆环)
- 重点乡镇工业集中区 (蓝色圆环)
- 国道 (红色实线)
- 省道 (红色虚线)
- 市级公路 (黄色实线)
- 其他公路 (黄色虚线)
- 高速公路 (绿色实线)
- 高速公路出口及互通立交 (绿色圆环)
- 城市主要干道 (黑色实线)
- 省级界 (紫色虚线)
- 地级界 (绿色虚线)
- 县级界 (蓝色虚线)



第三节 加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抢抓“新古田会议”机遇，遵照“需求牵引、创新驱动、军地融合、因地制宜”的基本思想，与军工企业在产业、技术、资本和人才上全面对接融合，探索军地“产-军-学-研”深度融合新模式，拓展融合的深度与广度，提升融合的层次与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实现“新古田，新融合”，努力打造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军民融合思想政治工作示范区、国家级军民结合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经略海洋的保障基地。

一、打造军民融合思想政治工作示范区。大力传承发扬古田会议精神，贯彻古田全军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军地资源共享、产业共兴、文化共建、精神共筑，将龙岩打造为影响全国的具有龙岩特色军民融合示范区；担负抓牢铸好军魂工作、全国中青年干部培训工作、爱国主义教育等工作等思想政治工作的军民融合发展示范基地。

二、深化发展军民融合高端产业。汇聚东南沿海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创新发展优势资源，聚焦满足军队装备现代化、军民两用城轨交通装备和应急装备智能化需求为核心的关键技术领域，为军队综合保障、作战能力和海洋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立足我市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优势，依托军工企业强大的技术、资金和人才实力，围绕打造专用车、光电、新材料等特色产业基地，全力推动“民品参军”、军地企业股权合作，重点

推进红色文化、专用车、光电、冶金新材料加工制造、特种食品加工、医疗合作等六大军民融合产业，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将若干特色产业园区打造成辐射、影响全国的军民融合式发展标志性工程，提升军民深度融合的科研生产能力，促进国防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建设的融合式发展。

三、完善基础共用的军地一体化保障体系。将龙岩建设成集公路、铁路、航空三位一体的军地一体化物联网平台，促进信息系统装备综合集成建设，提升平战转化能力，提升民用物流的质量和水平，建设健全基础共用的军地一体化保障体系。构建平战结合力量体系，加强预备役队伍建设，扎实做好国防动员工作，整合军地应急救援力量，提高联合保障、联合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推进军地信息共享、人才共育。大力推进民兵预备役部队建设，健全完善人防体系，深化国防教育。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创新双拥工作机制，落实优抚政策，巩固提升双拥工作成果，持续创建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县）。

第四节 加快传统农业向特色现代农业转变

坚持用现代工业理念做大农业、用现代流通理念做活农业、用现代科技理念做强农业、用现代生态理念做好农业，全面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发展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

一、着力稳定粮食生产。围绕农业发展方式转变，落实好

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大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严守 210.5 万亩基本农田红线，积极发展旱粮生产，确保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 270 万亩，粮食总产稳定在 100 万吨。组织实施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工程和省粮食产能区建设项目，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山垌田垦复与改造，组织实施高产创建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项目，提高粮食单产，促进农业规模经营。

二、发展特色品牌农业。按照标准化、品牌化的要求，发挥龙岩地方品种资源丰富优势，鼓励发展地理标志商标，做大做强“闽西八大干、八大鲜、八大珍、八大饮”等系列地方特色产品，全面提升以“绿色、生态、优质、安全”为标志的品牌农业；加大地方特色产品的宣传营销力度，积极发展冷链物流，切实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培育肉制品综合加工、休闲食品、饮料、花卉、果蔬、茶叶、油茶、竹木等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加快发展观光休闲农业、创意农业、都市农业等农业新业态，拓展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强一批领军龙头企业，做大一批农业企业，提升一批制度规范、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示范农民合作社，扶持一批生产能力强、经营效果好、规模适度的示范家庭农场。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全面提升国家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市建设水平，每年颁证

认定 1000 名以上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到 2020 年持证职业农民达到万人以上。

四、推进设施农业建设。继续采取政府引导、政策扶持、主体参与、市场运作等形式，实施好全市现代农业行动计划。深化龙台农业合作，大力推进上杭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漳平台湾农民创业园、连城福建农民创业园和福建农民创业基地建设，围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每年实施一批规模较大、示范带动能力强的设施农业项目，形成农业发展的新亮点和增长点。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提高农业科技化、机械化水平，推广新农机具在农业上的应用，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达到 55%以上。

五、稳步发展现代种业。实施种业创新和产业化工程，依托农业科研院所及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开展地方特色种质资源的搜集、保护、鉴定、育种等研究，加强新品种选育、引进、示范、推广，重点加强槐猪、长汀河田鸡、连城白鸭等 14 个列入国家和省保护名录特色种质资源的提纯复壮、保种选育和开发利用。保护与开发并举，加强地方特色品种开发，建设一批种质资源库（圃、场、区），扶持建设新品种展示点和示范基地，推进地方特色种业发展。

六、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以推进新罗、永定、上杭、漳平四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建设为抓手，切实强化农业品牌战略，加快建设一批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强农业综合执法监管能力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强化“检

打联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

七、提升农业信息化水平。以市级农业示范企业、农民合作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实施重点，通过“互联网+”，以信息进村入户为基础，充分发挥“12316”手机农务通、优秀人才超市等作用，推进农业信息发布及时化；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生产环节自动控制，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应用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购销农产品，推进农产品营销网络化；应用远程智能控制，建立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推进农业管理信息化。到 2020 年，力争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80 亿元。

八、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合理施用化肥农药，加快推进可养区规模生猪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全面实现规模生猪养殖场达标排放。结合污染整治，引导草食畜牧业和种养一体循环农业发展。加快推进畜禽粪便集中处理站、农村沼气工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等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和小流域农业生态治理示范项目建设，加快生态休闲农业发展，促进农业生态和谐和可持续发展。到“十三五”末，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数突破 1500 万人次，营业收入突破 15 亿元。

专栏：特色现代农业重大工程

粮食生产能力与地力提升工程：重点实施上杭、武平、连城、长汀等 4 个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及福建省粮食产能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高产创建、耕地质量提升等项目。

闽西“八大珍”、“八大鲜”产业化工程：重点实施每个产品的种苗提纯复壮、基地建设、产品加工、品牌争创等项目。

设施农业示范工程：重点实施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福建农民创业园和创业基地建设、农业产业化建设、漳平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等项目。

现代种业创新工程：重点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建设、种业基础性公益性建设、种子生产基地建设、“繁育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建设等项目。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重点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畜禽定点屠宰、农产品可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等项目。

农业信息化工程：重点实施农业物联网示范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农产品信息进村入户示范县建设等项目。

农业生态循环工程：重点实施草食畜牧业示范、种养一体循环农业示范、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等项目。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每年培训 2000 个以上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支持 100 名以上大中专毕业生回乡从事农业创业，颁证认定 1000 名以上新型职业农民，扶持 200 名以上新型职业农民示范户联系带动培训 2000 户农户。

（三）健全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统筹规划布局，拓展建设空间，加快交通、能源、市政、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薄弱环节，构建适度超前、功能配套、管理科学、安全高效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第一节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东进”通道建设，形成“四轨五高五千”的东进路网布局，加强与沿海、港口和特区的衔接；加快市区交通一体化建设，形成“二环二横一纵”的市区交通一体化骨干路网，加强新罗区、永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古田、土楼旅游景区之间的沟通衔接；加快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之间的骨干路网和环线建设，处理好城市道路与区域性交通的联系，提高路网通行效率；加快客运、货运站场建设，提升客货运输服务水平。到2020年，骨干交通线路和综合枢纽基本建成，区域通道服务功能显著提升。

一、铁路。加快快速铁路建设。围绕建设闽粤赣边区域性铁路交通枢纽，全力推进渝（西）长厦快速铁路龙厦四线规划建设，构建龙岩厦门“半小时经济圈”；加快推进南三龙铁路、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龙岩经梅州至龙川快速铁路等项目建设，加快规划昆福铁路韶关至龙岩段、既有龙岩经永定至梅州铁路扩能改造、漳泉肖铁路扩能改造等铁路项目。研究推动中心城区到古田、冠豸山、土楼旅游景区等城市轨道交通前期

规划工作，适时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到 2020 年，新增铁路里程 215 公里，实现县县通铁路。

专栏：铁路建设代表性项目

序号	线路（项目）名	项目里程 (km)	市内里程 (km)	市内投资 (亿)	设计时速 (km/h)
1	南三龙铁路扩能	247	115.7	40	200
2	浦建龙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	174	40	24	160
3	龙岩经梅州至龙川快速铁路	258	80	118	250
4	渝（西）长厦快速铁路龙厦四线	140	35	51	300-350
5	长汀至永安铁路	150	58	58	160

二、高速公路。加快厦蓉线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扩容工程、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永定至南靖高速公路、厦蓉高速公路小池互通、莆永高速公路坎市互通、长汀河田至连城文亨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逐步推进环龙岩中心城区高速公路市政化和增设辅道建设，积极探索高速公路城区市政化管理模式。开展厦蓉高速公路永定联络线、长汀至武平高速公路等前期工作。到 2020 年，新增高速公路 176 公里。

专栏：高速公路建设代表性项目

序号	代表性项目	建设年限（年）	投资额（亿元）
1	厦蓉线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扩容工程	2014-2018	88.7
2	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	2015-2018	55.3
3	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	2016-2019	45
4	长汀河田至连城文亨高速公路	2017-2020	31
5	永定至南靖高速公路	2017-2020	16.6

三、普通公路。打通“东进”通道，加快 G319 线新罗适中经龙潭、培丰至龙岩城区公路建设，打通“东进”主通道，全

面加强与厦门的普通公路联系。完善市区交通一体化骨干路网，加快中心城区至古田景区、土楼景区、厦龙山海协作区快速通道以及培丰至高陂道路等重要干线项目建设，形成“二环二横一纵”主干路网，全面加强新罗区、永定区、经济开发区及古田、土楼旅游景区之间的联系。加快完善普通公路网，着重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城镇过境路段、城市出入口、拥堵路段提级改造工程和断头路建设，加快旅游景观路建设，加大县乡公路网改造力度，推进公路科学养护，提高公路养护水平和通乡通村公路等级，提升普通公路通行能力及服务水平。

四、市区交通网络。加快推进中心城区“一环一轴四纵五横”骨干路网建设，着力提高东肖新城及红坊、铁山、南翼、北翼等新城区组团与主城区的城市干道联系，重点推进大外环通道、龙岩大道高架桥及龙岩大道南北延伸等项目建设。

专栏：国省道等其它交通建设代表性项目

序号	代表性项目	建设年限（年）	投资额（亿元）
1	G319线新罗适中至龙岩城区段	2016-2019	47.4
2	龙岩中心城市新型城镇化路网建设	2014-2020	25
3	龙岩中心城市至古田快速通道	2015-2018	21
4	龙岩大道高架桥	2013-2018	15
5	新罗龙岩直升机通航综合服务基地项目	2013-2016	11.6

五、机场。加快发展航空航运。推进连城冠豸山机场扩能改造、通用机场等项目建设，开辟新航线，拓展空中通道。

六、运输场站。加快龙岩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将龙岩北站综合枢纽建成集高速铁路、普通铁路、中长途客运、城市公交、

城市出租车、城市旅游等为一体的“零换乘”综合客运枢纽；加快永定客运枢纽站建设，提高永定土楼游客和城际旅客出行服务水平；鼓励和推动一批县级综合客运站建设，提升城乡客运一体化服务水平。推进一批公共服务型货运物流园区、城乡配送中心、物流站点建设，实现全市所有县均布局大型物流站场，逐步建立现代交通物流服务体系，实现物流“无缝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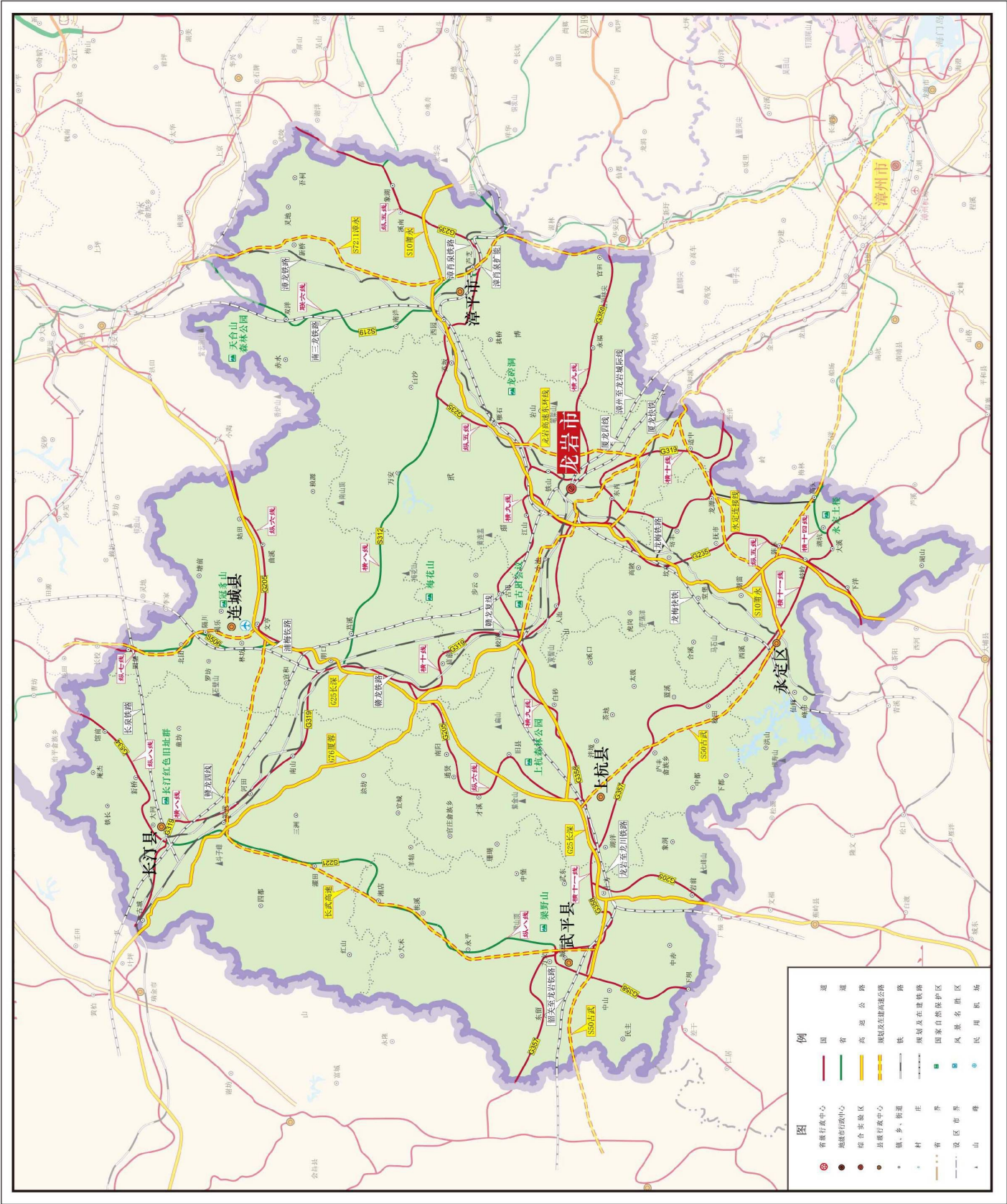
专栏：东进通道及主干路网注解

一环一轴四纵五横：“一环”指大外环，“一轴”指龙岩大道，“四纵五横”包括指红田路-民园路、龙腾路、西安路-曹溪路、解放路-溪南路-莲庄路、工业路、人民路-龙川路、南环路-华莲路、金鸡路-龙祥路，红肖路等。

四轨五高五千：四轨即龙厦快速铁路、鹰厦铁路漳平至厦门段、龙岩经梅州至龙川快速铁路、漳平至泉州城际快速铁路四条铁路；五高指厦蓉高速龙岩段、南靖至永定高速、漳永高速漳平至漳州段、莆永高速永定至梅州段、莆永高速漳平至莆田段五条高速公路；五千指国道 G319 线龙岩至漳州段、省道 S318 线、省道 S219 线漳平至漳州段、国道 G235 线永定至梅州段、省道 S312 线漳平至泉州段五条国省干线。

二环二横一纵：二环指环龙岩中心城区高速公路、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环线道路；二横指国道 319 线提级改造工程、国道 358 线新罗紫阳经江山、小池至古田道路；一纵指新罗东肖经培丰、龙潭至永定古竹道路。

龙岩市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图



第二节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打造城乡宜居环境，提升城乡道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着力推进城市开敞空间建设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绿道慢道建设和停车场建设。

一、加强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场站布局、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加快公交场站、首末站、充电桩、充电站和农村客运站等建设。推进快速公交专用通道建设，推动公交向郊区和周边主要乡镇延伸，优先推进中心城区及一市两区的城乡公交一体化，扩大公交覆盖范围，重点强化主城区、新城和产业园区公交网络的一体化发展及与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的快速衔接，有效解决居民出行及交通拥堵等问题。有序推进县城周边 20 公里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鼓励开通县城至周边工业区、较大乡镇、旅游景区的城乡公交，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城乡客运站场。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在 35%以上。

二、完善供排水、排污、供气、供电等基础设施。加快城市自来水厂和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扩建一批自来水厂，实施一批备用水源、应急水源和蓄引调水工程，建成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提高城市供水保障和水质检测能力，加快乡镇实施集镇供水厂和管网改扩建工程。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提高城乡污水处理水平。建设龙岩 500 KV 卓然二期输变电工程，完善 220 KV 输电网络和 110 KV 及以下配电网络。继续实施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解决“卡脖子”和

“低电压”问题，提升农村电网供电质量、可靠性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快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南靖—龙岩段）、中石油西气东输三线龙岩段以及城镇天然气管网、天然气场站等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实现天然气“县县通”。因地制宜发展大中型沼气、生物质燃气。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电力、通讯、给排水、污水、燃气等各类市政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新建城市主干道路、城市新区、旧城改造等实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模式。

三、加强城市开敞空间建设。加强对停车场、公园、广场、运动场、绿道、绿地、草坪等开敞空间的建设和管理，合理规划和建设城市公共绿地，稳步提高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中心城区以及各县（市、区）各建设一个体育公园，加快市植物园建设。科学合理规划建设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等。提高公共停车设施配建指标。加快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新建、改建停车场项目进度，加快城区绿化、美化、园林化建设。推进沿路、沿江、环城造林绿化。构建功能明确、系统完善、兼顾多种需求、形式灵活多样、安全舒适的城市建成区绿道网络、绿地空间。

四、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先进信息基础设施，形成充分共享的惠及全民的信息网络，实现 4G 和光网全面覆盖，WLAN 热点广泛覆盖，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通信能力显著增强，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0 年，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67%，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 77.5%，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100M 和 30M，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80%。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加快完善宽带普遍服务机制，实施信息化提升改造工程和网络带宽工程，积极推进下一代互联网与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三网融合，构建天空地一体化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全方位、立体式的网络空间安全防护体系。实施大数据战略，加快实施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平安城市等智慧城市应用工程。

第三节 增强水利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加强重大水利工程和防洪、抗涝抗旱、森林、气象、农业、地震等防灾减灾项目建设，打造现代水利保障和防灾减灾体系。创新水利建设管理体制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重大水利项目建设运营，加快实施万安溪引调水工程，汀江、九龙江、闽江流域防洪工程及一批重点水库、烟草水源、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一、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加快建设一批蓄引调水工程，重点解决工程性缺水县区的饮用水问题。加快规划论证推进一批水库工程、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项目，多元化开发利用水资源和节约用水，优化水资源配置，着力缓解部分区域水资源供需矛盾。继续推进中小河流重点河段治理，实施江河湖泊水系综合整治，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深化水利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专业化、市场化和社会化发展。

二、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森林、气象、农业、水利、地震、人民防空等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快实施汀江、九龙江、闽江等重要河流及支流防洪工程，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推进旧城区排水设施改造，建立监测系统和完善雨水蓄滞、收储系统。实施森林火灾预警防控工程，完善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加强防火林带、防护林工程、重点火险区治理等项目建设。实施气象防灾减灾重点工程，完善气象监测预警服务体系。建设地震预警系统，开展全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及地震危险性评价工作。强化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动物疫病疫情防控、冰冻灾害防控。加强重点区域地质灾害治理，加快城乡房屋建筑抗震加固改造。支持救灾物资储备库、应急避灾场所、消防安全、应急通信等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三、强化灾害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构建覆盖所有乡村的灾害实时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市、县、乡（镇）、村四级灾情收集网络，完善和强化地方及部门自然灾害灾情快速评估、上报和发布制度，做到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整合信息资源，完善监测及预警预报信息网络，建立完善防灾减灾信息化系统。加强应急通讯装备、救灾专用车辆、抢险机械设备等救灾技术设备建设。

专栏：水利和防灾减灾重大工程

水利：龙岩原中央苏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九龙江、汀江防洪工程、闽江上游连城段防洪工程、韩江流域梅江上游武平段防洪工程，龙岩何家陂、长汀荣丰、新罗坪坑、上杭再嘉、龙岩朝前、富溪、中甲、永定光坑、武平百把寨、长汀庵杰、连城福地、永丰等 12 座中型水库和一批小型水库，龙岩原中央苏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龙岩市中小河流治理，龙岩市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等。

农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动物疫病疫情防控工程等。

林业：森林火灾预警防控工程、生物防火林带工程、防护林工程、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

气象：基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气象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气象基础保障能力提升工程等。

（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遵循“现代骨、传统魂、自然衣”的理念，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推动中心城市、县域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构建以中心城市为核心、以县域城市为纽带、以中心镇为基础的梯次衔接、功能配套的新型城镇体系，构建城乡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格局。进一步突破城镇化发展的体制障碍，深化户籍、土地、住房、投融资等改革，探索出具有龙岩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第一节 有序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围绕全市城镇化水平居全省中上水平的目标，推进全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建设美丽、宜居、和谐龙岩。

一、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落实福建省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完善人口信息管理利用制度。加快实行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依法记录、查询和评估人口相关信息的制度，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或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并与城镇居民有同等权利和义务。深化农村综合配套改革，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解除农民进城后顾之忧。

二、推进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依法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畴，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将进城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对未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采取公租房、租赁补贴等形式改善住房条件。将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纳入当地普惠性学前教育，纳入免费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范围，所有高中逐步面向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开放招生。推进城市包容性发展。

三、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机制。根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类，明确成本承担主体和支出责任。政府

承担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在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公共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以及市政设施等方面的公共成本。努力推动企业落实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制度，加大职工技能培训投入，依法为农业转移就业人口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用。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等，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关费用，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社会的能力。

四、建立多元化城镇住房体系。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以土地为基础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积极配合全国全省住房信息联网，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实施一批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项目。完善安置补偿政策，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

第二节 优化城镇布局形态

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市的带动作用，扶持和壮大县域城市，加快特色小城镇建设步伐，着力建设“以中心城市为核心、以县域城市为纽带、以中心镇为基础”的梯次衔接、功能配套的新型城镇体系。

一、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的规划体制。加快规划体制改革，构建适应我市城乡统筹发展的规划编制体系，完善各类规划编

制、审批和实施监管制度，健全县市域空间规划衔接协调机制。推动信息化与城镇化协同发展，构建智能、协同、高效、安全的城市管理体系。

二、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呼应海西城市群发展，推动厦泉漳龙同城一体化；谋划新的城市发展空间，提升中心城市的聚集辐射功能、服务功能和枢纽功能。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公共交通、通信、公共停车泊位等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交通安全、治安监控与网侦、技侦等安全设施与城市、道路建设“三同时”制度。加快推进中心城市“一环一轴四纵五横”主干路网建设，推动中心城市区间高速公路市政化管理，密切南翼、北翼、东肖、红坊、铁山等组团与主城区的干道联系，建成“环网相连、节点畅通、高效便捷”的立体化城市路网。新区拓展与旧城改造并重，加快规划建设东肖新城，建设国际养生养老休闲度假社区；适时启动推进苏溪、华龙等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建成配套齐全、环境优美的人居社区。将闽西红色文化、客家文化、闽南文化等传统文化遗传基因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突出打造以乡土、乡情、乡愁为主体的文化生态环境，彰显城市魅力，提升城市形象。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大部门制改革。加快推进“一市两区”同城一体化建设，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逐步完善永定区的中心城市主体功能，推进永定区域经济从传统县域经济向现代城市经济转型，加速建设龙岩“半小时经济圈”。

三、加快发展县域城市。加强公共服务资源与产业的布局

引导，提升长汀、上杭、漳平等副中心城市地位，发挥连城、武平等旅游资源优势、闽粤赣交界地缘优势，促进县（市）域产业集聚、人口集中，增强集聚辐射功能，精心打造具有地域特征、现代内涵和人文特色的特色县域城市。

专栏：区域发展导引

新罗区：构建“一主一副，两带支撑，五大经济协同发展”总体战略发展布局，打造全省重要机械制造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生态文明建设特色区、城乡一体化先行区、山海协作示范区，实现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及经济综合竞争力等走在闽粤赣边县（市、区）前列。

永定区：构建“北工南旅、两轮驱动、城乡统筹、绿色发展”战略发展布局及“一城三区、双轴联动”新型城镇化格局，打造成国际旅游目的地，全国经济转型绿色发展示范区，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先行区和闽粤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创新增长极。

上杭县：打造“一主一副两组团”的上杭新型城镇化布局形态。构建“一轴一带，南拓、北扩，沿江发展”的县级城市发展思路，争创国家级园林县城和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古蛟片区以古田“小城市”培育综合改革建设为契机，与蛟洋工贸重镇联袂协同发展，打造成为上杭县域的副中心城市。围绕“2+8”产业发展格局，打造“中国绿色矿都”核心区，争创全省经济实力十强县。

武平县：围绕建设闽粤赣边生态经济枢纽重要增长极，按照中部提升、东西延伸、南北拓展的思路，构建“一核、两心、三长廊”空间发展格局，打造环梁野山城乡一体协调发展试验区，加快推进中心

城区传统商业、东部商贸物流、西部文化人居、南部工业与物流服务和北部生态旅游休闲与商住新城等五个组团建设，全力打造闽粤赣边山水园林式生态型中心县域城市。

长汀县：突出“历史、客家、红色、生态”特色文化，塑造“客家首府、大美汀州”品牌，构建“一城、一站、一带”县域空间布局，形成产城融合、功能互补、主次分明的县域新型城镇化集群。推进文化传承省级新型城镇化专项试点，打造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赣闽粤边产城融合扶贫开发示范区和全国知名旅游综合目的地。

连城县：构建“一心、两翼、两轴”的城镇体系，打造国际山水旅游度假城市；全国重要光电新材料、航空产业基地；全国著名生态养生养老基地；全国社会扶贫开发创新协作试点县；全国现代特色农业发展示范县。

漳平市：发挥漳平沟通厦漳泉发达地区、连接闽赣内陆腹地的门户和重要交通纽带的区位作用，规划形成“一主（城区）两副（永福、新桥）、两轴（南北向、东西向发展轴）四区（中部、西北部、东北部、南部四个特色功能区）”的组团式布局结构，突出抓好“一江两岸”生态经济带建设，加快打造闽西南铁路物流中心和山区对接沿海的物流集散地，建设成为山水园林宜居宜游休闲城市。

四、有重点地发展小城镇。着眼于推动农村人口的就近就地城镇化，按照“规模适度、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宜居宜业”要求，扎实推进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和“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推动强镇扩权改革，鼓励试点镇在管理服务、

财税、土地、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就业、金融等领域先行先试，加强与周边乡镇互动，实现连片融合发展，着力打造经济强镇、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次中心、城乡联结重要节点、承接产业转移和人口集聚的新平台。重点推进省、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建设。

五、推进产城互动融合发展。完善空间规划，提升产业层次，强化基础设施，拓展公共服务，推动老城区“退二进三”改造，新城区强产、开发区（工业区）布城，让人、产、城在空间分布上更加合理均衡。以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和龙岩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为产城融合发展的重点，加强产业发展与新城建设互动融合，实现城市建设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形成产城融合发展新格局。推进园区城镇化，将各类园区纳入城镇统一规划，逐步形成城区以第三产业、工业园区以第二产业、城镇外围以城郊现代农业为主的产业布局。加强产业园区建设与县城、试点镇、特色镇建设的有机衔接，促进产业和人口集聚。着力提高城镇服务业比重，强化服务业重点地段、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四大载体”支撑，以服务业推进城镇发展的扩容提质。

专栏：城镇化建设代表性项目

序号	代表性项目	建设年限（年）	投资额（亿元）
1	新罗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程	2014-2020	68
2	新罗龙门生态新城项目	2016-2025	50
3	龙岩中心城市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5-2020	35
4	上杭古田镇“小城市”建设	2015-2020	32
5	龙岩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6-2022	49.4

第三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加大中心村、特色村培育建设力度，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优化农村人口和村庄布局，完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深化村庄垃圾、污水处理等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农村面貌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古村落的保护，促进城乡文化内涵的挖掘提升。

一、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推进富有田园特色和乡村风貌的新型农村社区、农村新民居建设。科学引导农村住宅和居民点建设，重点鼓励多村联建或中心村扩建，向农民免费提供安全美观、低碳节能、风格多样的新民居设计方案。全面实施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实施乡村“家园清洁行动”，大力创建绿色乡镇、水保生态村、绿色村庄。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推进重要通道沿线、重要流域沿线、重点区域周边和具有特殊意义的村庄整治建设。

二、加强文化保护传承。在提升自然村落功能基础上，挖掘文化内涵，展现地方特色，体现农家风情。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古村落的传统风貌和历史文化气息，完善古村落保护名录，编制古村落保护规划。

三、创建村庄建设与治理模式。参照城市社区建设规范，研究制定农村新型社区公共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统筹配置农村新型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镇公共服务向农

村延伸，通过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让农民就地享受城市生活的便利与现代文明成就。积极培育面向农村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在农村兴办各类事业，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建设农田水利、水土保持设施和生态建设项目。对利用荒山荒地进行植树造林的社会资本，在保障生态效益、符合土地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其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生态产业。创新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加强农村基层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能力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四、持续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落实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的有关政策，完善乡镇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县一级土地流转服务平台，依法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稳妥开展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盘活农村闲置土地。总结提升林改“武平经验”，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农村小型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完善林木采伐权，管好公益林、放活商品林，调动林农和社会力量发展林业的积极性。持续增加农业投入，创新财政和金融支农方式，坚持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相结合，健全农业保险体系，提升“三农”综合保险发展水平。

（五）全力推进脱贫攻坚

第一节 深化精准扶贫

加大扶贫攻坚工作力度，坚持分类施策，因人因地施策，因贫困原因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切实精准帮扶到户，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役，实现现行标准下的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一、推进长连武扶贫开发试验区建设。组织实施《长（汀）连（城）武（平）扶贫开发试验区发展规划（2015-2020年）》，积极探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新路子，坚持“区域发展带动扶贫开发，扶贫开发促进区域发展”，全面推进试验区建设，确保扶贫开发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协同推进，加快试验区振兴发展和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推动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乡（镇）经济总量、财政实力、城乡居民收入、生态环境质量迈上一个新台阶，确保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重点乡（镇）、重点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创新扶贫开发工作机制。落实中央、省、市的各类扶贫工作与政策，在生态产业发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验区一体化、对外开放与合作等领域进行先行先试。大力推行“9336”精准扶贫工作模式（“九到户”、“三位一体”、“三项工程”、“六项机制”），加大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造福工程）、金融扶贫、旅游扶贫、整村推进、危旧土坯房改造等扶贫工程投入力度，加快改善贫困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实施“九到户”政策措施，切实精准帮扶到户。启动返贫救助计划，对因灾、

因病返贫的困难群众给予救助。采取“部门挂钩、资金捆绑、干部驻村”三位一体的综合措施，确保精准帮扶到村。重点实施三项富民增收工程。实行脱贫工作责任制，切实落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把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和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工作机制真正落到实处。坚持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层层落实责任制。强化脱贫工作责任考核，对贫困县重点考核脱贫成效。

三、创新扶贫资金管理体制机制。加大财政投入，整合捆绑各类专项资金。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投入，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互补作用，开展金融扶贫，开辟扶贫开发新的资金渠道。落实慈善捐助减免税制度，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激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自愿采取包干方式参与扶贫。加大烟草、水利、交通、旅游、竹业等领域扶贫开发力度。实施扶贫小额贷款，开展小额信贷创新试点，加大林权抵押贷款、农户林业小额贷款投放，积极发展贫困村村级担保基金，为贫困农户贷款提供担保，开展农村贫困户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建立产业扶贫激励机制。

第二节 增强造血功能

一、因人因地施策，提高扶贫实效。分类扶持贫困家庭，对有劳动能力的支持发展特色产业和转移就业，对“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实施扶贫搬迁，对生态特别重要和脆弱的实行生态保护扶贫，对丧失劳动能力的实施兜底性保障政策，对

因病致贫的提供医疗救助保障。实行低保政策和扶贫政策衔接，对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加大对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继续实施老区村跨越发展工程，推进革命基点村村道路建设、危房改造、债务化解、竹业生产发展等各项工作，因地制宜推动革命基点村生产发展、生活改善。

二、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集中力量建设“幸福小康路”，全面完成贫困地区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的托底性目标；突出重点建设“康庄大道”，推进贫困地区高速公路建设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提级改造；创新发展“特色致富路”，抓好贫困地区的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建设。到 2020 年，贫困地区全面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班车到村、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全面提升贫困地区公路安全水平和整体服务功能。全面提升农网供电质量和可靠性水平，提高电网应对自然灾害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大对贫困村农田水利设施的维护与建设的支持力度，全面解决贫困村饮水安全问题。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加速实现无线通信信号全覆盖，满足“互联网+”发展需要。

专栏：扶贫攻坚重大工程

长（汀）连（城）武（平）扶贫开发试验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生态农业，并在生态扶贫开发工作机制、金融服务、农村产权制度、城乡一体化发展、对外开放与合作等领域先行先试。建设长汀、连城、武平三县 150 万亩毛竹基地。

三大富民增收工程:实施“百站示范、千村淘宝、万人创业”电商扶贫工程，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实现县县有电商服务中心，乡乡有电商服务站，村村有服务点，贫困乡村电子商务年交易量年均增长 30%以上的目标，带动贫困户万人创业，增收脱贫；实施“百点示范、千户齐动、万人安居”危房改造造福工程，把贫困户危房改造同造福工程异地搬迁、生态移民结合起来，根据贫困程度，实施差异化补助政策；实施“百企示范、千村联动、万人脱贫”产业富民工程，全市确定 100 个龙头示范企业，每个企业结对帮扶 4 个贫困村。千村联动，两个产业发展强村帮扶一个贫困村，实现 760 个产业发展强村与 380 个贫困村结对帮扶。建立“一村一品”特色支柱产业体系，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完善流通网络，推动贫困乡村经济发展，促进贫困农户万人增收脱贫。

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程:以我市 380 个贫困村为基本单元，实行干部驻村、部门帮扶、资金捆绑、政策扶持，每村每年捆绑扶持资金不少于 10 万元，实施一批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等扶贫开发项目。

（六）全面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全力打好生态环保攻坚战，推进美丽龙岩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探索经济增长与生态文明融合互动的新路径，推动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现实发展优势，加快形成绿色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型城市。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的作用，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完善配套政策，控制开发强度，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科学分析评价国土空间，划定生态红线，按照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未来发展方向，结合行政边界和自然边界，合理确定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的适度规模和比例结构，形成统领市县发展全局的规划蓝图和布局总图，提高空间可利用效率和整体竞争力。

二、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明确各类主体功能区环境管理要求，推动各县（市、区）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发展。推动重点开发区域加快发展优势主导产业，实行集约高效开发；引导

的严肃性，权威限制开发区域点状开发、面上保护、优化发展，控制工业化和城市化开发强度，重点发展绿色生态产业；禁止开发区域要停止一切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开发活动，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守住生态屏障。

三、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体系。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分定位，分区域确定产业结构、人口布局、建设用地标准、投入产出强度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健全产业、土地、环境等配套政策。争取省级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的补助力度。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准入政策。推动土地利用政策和供应管理创新。健全优化人口迁入和退出机制。实行不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标准。

四、推进“多规合一”。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坚持“全域龙岩、多规融合”的原则，改革城市规划管理体制，构建市县空间规划衔接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形成“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持之以恒加以落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提高城市总体规划的稳定性。

专栏：龙岩市主体功能区定位

根据《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我市主体功能区划分如下：

重点开发区域：

新罗区，永定区，漳平市桂林街道、菁城街道、和平镇、西园镇、溪南镇，连城县莲峰镇、林坊乡、隔川乡、朋口镇，长汀县汀州镇、大同镇、策武镇、河田镇，上杭县临江镇、临城镇、蛟洋镇、庐丰乡，

武平县平川镇、城厢镇、十方镇。

限制开发区域：

漳平市、长汀县、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等农产品主产区；

长汀县、连城县、漳平市、武平县等重点生态功能区；

新罗区万安镇、岩山镇，永定区虎岗镇、堂堡乡、合溪乡、洪山乡、陈东乡、古竹乡、洪山乡、峰市镇、湖山乡、下洋镇、大溪乡、湖坑镇、高头乡、岐岭乡等生态乡镇。

禁止开发区域：

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梁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汀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福建土楼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冠豸山风景名胜区、龙硿洞风景名胜区等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

龙岩国家森林公园、上杭国家森林公园、漳平天台国家森林公园、王寿山国家森林公园等省级以上森林公园、连城冠豸山国家地质公园；

富溪三级水库水源保护区、东肖水库水源保护区、龙岩市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黄岗水库水源保护区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第二节 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

着力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着力加强重点污染防治，着力提升环境保护监管水平，让人民群众呼吸新鲜的空气，喝上干净的水，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合理确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规模和比例，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

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更加严格的产业环境准入标准，建立生态红线管控监督、协调和考核机制，强化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生态脆弱区域的有效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湿地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和天然湿地重要生态功能。划定生态公益林红线，全面禁止生态公益林商业性砍伐，规范人工商品林采伐，加快植树造林步伐，加强森林抚育，优化树种、林分结构，到 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75.79%，森林蓄积增加到 1.212 亿立方米。按照“进则全胜、不进则退”的要求，进一步总结提升“长汀经验”、打造“长汀足迹”，以小流域、坡耕地、崩岗为重点，持续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引导茶园套种阔叶林，禁止在坡度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以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新开垦茶园，对坡度过陡且无法进行生态改造的茶园实施“退茶还林”。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进一步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巩固“青山挂白”治理成果。

二、推进环境综合治理。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源头控制。进一步做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推广应用有机肥，降低农药、化肥使用强度；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实施禁养区、限养区整治工程，依法关闭拆除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可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探索推广“养治分离”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快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加快推进九龙江、闽江、汀江流域 1 公里范围内

建制镇和土楼保护区范围内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主要流域水质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95%。进一步完善城乡垃圾处理、垃圾转运、公厕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构建起垃圾分类收集、再生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到 2020 年全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集中供热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加快火电、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建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城市扬尘、噪音和尾气综合整治。到 2020 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0%以上，细颗粒物（PM2.5）浓度不高于 0.044 毫克/立方米。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土壤污染源头综合整治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生态功能区、生态带保护和建设。

三、加强环境执法和制度落实。预防控制新增污染，规范新建项目审批。重点推进规划环评工作，对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区域资源开发等各类专项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建设项目中后期管理力度，强化验收环节管理。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将企业排污检查和建设项目违法违规检查作为监督执法重点。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分配排污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加大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在环境监测等方面的应用，建立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并接入省、国家统一系统。加强生态法制宣传教育。

第三节 促进资源节约利用

构建节能环保良性发展空间，打造节约型社会，提倡节水、节电、节地、节材、节能和循环经济的发展方式，构建生产、生活、生态和谐并进的城市发展态势，打造低碳经济、低碳交通、低碳建筑、低碳生活、低碳环境、低碳社会“六位一体”的低碳城市。

一、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全面实施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健全节能减排激励约束机制和统计监督体制，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推进节能由工业节能向交通、建筑、居家生活等领域延伸。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低碳的技术和产品，推进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有效控制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低水平扩张，落实国家关于落后工艺、技术以及重点污染行业的退出机制，落实国家强制淘汰的工艺、技术和行业名录，限期淘汰、关停或搬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和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组织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健全能源监管体系，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开展能效对标活动，推行电力需求侧管理等新机制。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强轨道交通建设，鼓励自行车等绿

色出行。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平。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严格重点污染源达标排放，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增加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并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二、合理开发与节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严格控制地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制度，统筹兼顾、综合利用，提高水资源的有效利用率。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和产品，保护地下水资源。积极推进万安溪引水工程项目，加大各县（市、区）城镇供水保障及管网改造力度，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完善乡村供水设施。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加强水源地环境整治，配合健全水质监测体系和环境预警应急处置机制，确保饮用水安全，支持长汀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到 2020 年，万元 GDP 用水量降至 71.1 立方米。

三、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确保 2020 年全市的耕地保有量 238.2 万亩、基本农田 210.5 万亩，全面落实国家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优化土地供应结构，盘活现有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科学引导各功能区用地结构和布局，提高单位土地投资强度和

产出。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招拍挂制度，探索工业用地租赁制，探索工业项目用地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以缩短出让年限等方式实行弹性出让。适度开发利用低丘缓坡地，落实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意见，推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四、持续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支持绿色清洁生产，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推广清洁生产，淘汰落后产能，抑制高耗能产业过快增长。通过调整能源结构，建设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提升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降低单位产值能耗、水耗水平。推动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龙雁经济开发区、上杭蛟洋工业区等园区创建国家级、省级循环经济园区。积极推广“猪—沼—果”、“猪—沼—草”、“稻—草—鱼”等农业循环经济模式。逐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垃圾分类收集，促进重点行业废弃物再利用和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加快紫金山金铜矿绿色矿山及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争取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土资源部颁布的标准，发展绿色矿业，推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制定实施与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相适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健全资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打造生态文明建

设制度创新实验区。

一、制定实施分类评价考核体系。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的评价考核制度，大幅提高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指标权重。对新罗与永定实行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优先，强化对经济增长、质量效益、产业结构、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等考核；对其他 5 个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县（市）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农业优先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对武平、长汀、连城 3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同时追加考核扶贫开发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全面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领导干部考核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和行政问责制，实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二、健全资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严格落实土地复垦制度。实施空气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综合平台建设，提升空气环境质量预测预警能力。完善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和监管制度及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实行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健全生态公益林和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管护制度。健全企业的环保失信追责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环保监管“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加强生态

领域地方立法工作，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

三、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落实中央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探索市场化生态补偿、治理模式，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推进排污权、节能量、碳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探索推进水权交易市场化运作，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发展绿色金融，探索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引导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各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

四、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补偿，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财政加大对我市闽江、九龙江及汀江流域治污和生态建设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大生态补偿的投入力度，实行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绩效考评制。进一步加强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加大各项资源税费中用于生态补偿的比重，完善水、土地、矿产、森林、环境等各种资源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整合市级流域整治、家园清洁、绿化造林、水土保持等专项基金，完善落后产能淘汰激励机制，强化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的资金奖励，实行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绩效考评制。深化长汀水土保持等龙岩主题鲜明的改革试点。

（七）共建共享幸福美好生活

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突出民生改善，推进和谐包容发展，大力发展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就业保障等社会事业，努力使发展成果惠及广大群众。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大力推进城乡、区域和人群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指数。

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逐步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提高保障标准，健全覆盖城乡、延伸基层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着力解决城乡、区域、人群之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问题。推进中心城市优质资源向周边地区辐射延伸。推进按城镇常住人口安排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推动非户籍常住人口与当地城乡户籍人口享有同等待遇的基本公共服务。

二、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增长长效机制，明确各级政府的事权和支出责任，优先安排预算用于基本公共服务。积极探索横向转移支付，促进区域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充分利用债券、信贷、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多种融资模式，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赠公益事业。

三、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广泛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模式提供公共服务，能由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政府不再直接承办；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的，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政府直接提供转变为购买服务间接提供。在新建公共服务项目中，逐步增加使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比例。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新型提供模式。加强公共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建立政府、公众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价体系，建立事前设定绩效目标、事中进行绩效跟踪、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节 推进教育事业优质化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进适应全面两孩的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深化教育改革，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国民教育全过程。鼓励社会资本办学，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启动龙岩中心城市创建“教育名城”工程。

一、积极发展学前教育，扩充普惠性资源。坚持“保基本、全覆盖、有质量”的要求，优化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大力扶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全面解决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入园难”问题，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新增资源重点向贫困地区和困难群体倾斜。到 2020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提高到 98%以上。

二、提高义务教育水平，优化发展普通高中。推动义务教

育均衡发展，大力推进义务教育资源优化整合，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布局，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城乡教师交流，构建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逐步缩小区际、城乡、校际差距。到 2017 年，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目标。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关心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服务体系。推动城区中小学扩容建设，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提升特殊教育水平，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实现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两头延伸，扩大残疾人接受教育机会，逐步实行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

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6%。推进达标示范高中建设，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整体提升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水平，优质高中就读比例达到 90%以上。完善助学政策和方式，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率先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开设职业教育相关选修课程，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强化规划调控、优先建设，统筹推进市、县、中心城区基础教育配套项目与片区开发。

三、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加快建设与龙岩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积极发展民办职业

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加快闽西职业技术学院扩建暨龙岩市职业教育公共培训实训基地、龙岩技师学院第二校区暨龙岩市公共实训基地、古田红色教育及素质拓展训练基地等项目建设。统筹全市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集中优势资源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支持龙岩学院加快转型升级，争创福建省示范性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支持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以工科为主的高水平职业院校，争取将龙岩技师学院纳入高校序列，加快建设技师学院第二校区。探索建立订单式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大中专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深化招生考试制度和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拓宽学生成才发展渠道。

四、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完善终身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发展社区教育，推进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发展继续教育和远程教育，畅通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建设开放大学，重视发展老年教育。

五、推广应用新技术，快速提升教育水平。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争取上级支持建设“原中央苏区教育云”，实施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支撑工程，实现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强化教育人才支撑。完善教师补

充机制，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推进城乡教师交流。提升师德师风建设水平，推进厦门龙岩教育山海协作，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完善教师培训培养机制，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教师激励机制，不断改善和提高教师工作条件和待遇，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第三节 推进健康龙岩建设

深化医疗改革，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破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鼓励社会办医，扩大医疗资源总量。推进医养结合，推广典型经验，促进健康服务。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体育事业发展。

一、巩固提升医改成果。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督体制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国家深化医改试点城市建设，稳妥推进市县两级公立医院改革，逐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及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推行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和财政补贴水平的“三合一”机制，突出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大力推广基层医改“长汀经验”，打造龙岩基层医改工作品牌。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推进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急需领域医疗服务能力提高、电子健康档案

等工作。吸引省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参与龙岩市公立医院运营。实行差别化的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价格、人事、绩效考评等政策，引导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重点发展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专科医院，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健全全民医保体系，提高参保人员受益水平。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工作，建立健全医疗责任保险理赔协商机制和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制体系。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保持基层卫生技术人才队伍稳定。完善基本药品采购机制，确保用药安全。

二、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规划布局，强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健全基层服务网络，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加快完善医院基础设施和关键设备配置，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儿科、产科、康复、肿瘤、精神、传染病等薄弱学科建设，提升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服务能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健康教育、妇幼保健、计生服务、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构建以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与预防保健机构分工合理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社区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关系。提高重大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职业病防治能力，通过多种方式降低大病慢性病医疗费用。

三、加大优质医疗资源的有效利用。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一

体化管理，通过对口支援、组建医联体等形式，提升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鼓励二、三级医院延伸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继续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开展优质护理工作，加强采供血管理，推动医疗服务流程标准化。积极开展“名医、名科、名院”工程建设，推进多层次的中医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推动中医药继承创新，提高学术水平和防病治病能力。鼓励和支持“医养结合”，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全面提升医疗信息化水平，深入实施“互联网+分级诊疗”，加快发展远程医疗、移动医疗，加大优质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辐射带动作用，真正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四、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人口生育政策，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综合治理和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五、促进体育事业发展。以增强人民体质、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坚持体育社会化、改革创新、融合发展三大理念，构建以全民健身为基础、竞技体育为龙头、青少年体育为后备、体育产业为支撑的体育发展新格局；强化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责，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探索建立体育公共资源共享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大群体”格局。发挥“冠军摇篮”优势，进一步提升举重、羽毛球、蹦床等竞

技体育发展水平，大力发展水上运动、棒球、自行车运动、足球等体育健身旅游等产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发展体育产业，引导体育用品、体育服务、场馆建筑等行业的发展，推动体育产业与休闲、旅游、文化、健康、教育等融合发展，促进体育消费。完成县级体育设施“七个一”规划目标，即建成一个综合体育场、一个综合体育馆、一个游泳馆（池）、一个全民健身中心、一个体育公园、一条健身步道/登山道、一个足球运动中心。到 2020 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以上。

第四节 推动更高质量就业

切实将促进就业列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提高城乡劳动者的整体素质，扩大就业与提升质量并重、创业带动与促进就业并举，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一、逐步建立规范高效的就业管理制度。完善并全面实施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等免费服务，推进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拓展服务功能。推进分类服务和管理，加快推行就业失业登记证实名制。在完善城镇就业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并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制度。进一步探索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界定标准，通过试点渐进“并轨”城镇就业管理制度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制度，探索从户籍管理转向常住管理的就业管理模式。加快形成政策扶持、就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

二、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按照巩固城镇、拓展农村的思路，重点强化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全市统筹、区县集中、乡镇规范标准化、社区（村）方便个性化的原则，合理布局县、街（乡镇）、社区（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资源，重点强化基层公共就业创业体系建设。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鼓励以创业带就业，建立面向人人的创业服务平台。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促进劳动者自主就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带动青年就业创业。保障与就业任务相适应的公共就业服务场地需求，向劳动者提供城镇失业登记、转移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一对一”就业援助、政策咨询等公共就业管理服务。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推进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加快公共就业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支持农民工就业、返乡创业，落实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建立并实行绩效考评制度，将日常工作制度化、具体化、标准化、规程化。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完善失业监测预警和就业应急预案机制。

三、强化城乡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按照精细化、长效化的思路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将针对不同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工作，整合为统一的就业援助制度，强化对就业困难

人员的个性帮扶，重点援助。建立就业困难人员的评价标准和认定机制，根据劳动者在人力资源市场竞争就业的困难程度，认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确保就业援助的针对性。加大社区服务、养老服务、助残服务、交通协管、保洁、绿化等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力度，建立公益性就业岗位开发、征集、评估、发布制度，整合各类公益性就业岗位资源，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规范公益性就业组织发展，增加公益性岗位数量，不断提高安置能力，为援助后仍难实现就业的特别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托底帮扶。

四、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机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为基础，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建立健全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符合就业需要和职业生涯发展要求的终身职业培训制度体系。坚持城乡统筹、就业导向、能力核心、技能为本、终身培训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开展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组织实施“农业转移人口素质培训工程”，做好全市农业转移人口技能素质培训工作。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大力推行订单式培训、定岗培训、定向培训等与就业紧密联系的培训方式，不断提高培训效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

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加大“春潮行动”工程实施力度，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完善职称评定制度。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建立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

五、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社会保险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等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保障金制度。

第五节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确保城乡居民收入增速不低于 GDP 增速。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差距。

一、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发展现代农业、鼓励农村劳动力务工、改革农村产权制度、加大“三农”投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使农民收入快速增长。发展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着力提高农产品的开发深度和精度，延长产业链，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收入。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确保农民分享流转收益，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二、推动城市居民收入增长。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促进中低收入职工工资合理增长。落实公务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稳步提高基层公职人员津贴补贴水平。深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健全工资支付和保障机制，预防和打击欠薪行为。

三、缩小居民收入差距。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完善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实行有利于缩小收入差距的政策，明显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缩小城乡、区域和行业收入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合法收入，规范隐性收入，遏制以权力、行政垄断等非市场因素获取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加强对垄断行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双重调控，有效调节过高收入。

第六节 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突出衔接性为重点，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坚持精算平衡，完善筹资机制，分清政府、企业、个人等的责任。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体系。探索建立各类社会保障制度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

一、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现基本养老保险覆盖

全体职工和适龄城乡居民，实现从“制度全覆盖”向“人员全覆盖”转变。逐步提升各项社会保障待遇水平，提高社会保险参保率。健全社会保障待遇标准与物价水平挂钩、与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相协调的联动机制。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一体化制度，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立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完善失地农民保障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完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办法。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一体化和基本医保制度全市统筹，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基本医保与商业健康保险相互补充和衔接发展，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完善失业保险金待遇调整机制。全面推进工伤预防、救治和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现代工伤保险新制度建设。提升“三农”综合保险水平，让农民得到更多实惠。大力发展信用、责任、意外保险，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依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继续实施《龙岩市妇女发展纲要》和《龙岩市儿童发展纲要》。

二、加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相关标准调整机制，充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快建立重特大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提高工伤、生育保险统筹层次，增强基金统筹共济功能。开展社会救助预警，推行主动救助和综合服务。积极发展残疾人事业。探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等困难群众关爱服务体系。

三、逐步健全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坚持家庭、社区和福利机构相结合,加快社会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市、县(市、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与完善。建立低收入的高龄、独居、失能等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制度,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推行以公租房为主要保障方式的新型住房保障制度。统筹推进慈善、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福利事业,发展培育和规范慈善组织,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发展慈善事业。

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均衡发展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保障和服务并重,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到 2020 年,符合标准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 60%以上的农村社区,全市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40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服务机构总床位数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积极推行公建民营模式,推动公办养老机构逐步实现社会化运营。加快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补贴政策,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推动医疗卫生、旅游休闲、互联网+等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专栏：民生领域重大项目（工程）

重大项目：东肖国际生态养生养老休闲社区、龙岩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新罗紫金山体育公园、龙岩第一医院分院、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中小学体育设施提升项目、龙岩一中分校、龙岩技师学院第二校区暨龙岩市公共实训基地、古田红色教育及素质拓展训练基地、龙岩就业创业公共信息平台项目、原中央苏区基础教育云、龙岩医疗服务云、龙岩全域福利中心建设。

重大工程：高中教育提升工程、大学教育提升工程、医疗机构整合工程、社会保障信息化工程、个人就业一卡通工程、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失业监测预警制度建设工程、就业能力提升工程。

（八）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强化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双轮驱动模式，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文化发展、文化创新和文化惠民，增强文化引领功能，塑造城市形象。

第一节 提高公民文明素质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开展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的家风教育、企业精神培训、乡贤文化培育，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弘扬古田会议精神和闽西老区精神，加强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教育。加强网上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传播正能量。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二、强化文化育人功能。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升人民群众文明素质。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开展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大力宣传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提升公民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水平。深化道德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教育与治理。高度重视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全面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协作的教育网络，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更好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扎实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推进公益活动，培育一批引领社会道德风尚先进典型。

三、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龙岩红色、客家、闽南特色传统文化内涵，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工程，积极推进历史文化保护的地方立法工作，建立龙岩特色的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加强传统文化教学和研究基地建设，加工整理传统文化资源，培养传统技艺新人，做好优秀传统艺术的传承工作。突出法眼宗等传统宗教思想文化的传承和保护，深入挖掘天官山等一批宗教文化资源，组织民风民俗文物、民间传统技艺系列展览展示活动，以艺术作品再现形式传播优秀传统文化。

第二节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一、突出文化民生领域。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衡配置文化资源，加大各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产品力度，优先支持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文化资金投放和项目建设，完善文化低保、文化扶贫机制，将文化资源和服务向基层重点倾斜，不断健全文化基础设施网络，大力提升公共文化均等化水平。加快建设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广播村村通、有线电视户户通、公益演出下基层、农村电影放映、文化艺术扶贫、农家书屋建设、农

村公共网络文化建设等文化惠民工程。继续实施古田会议旧址群等重点革命旧址维修工程，加快建设中央苏区公园，进一步提升闽西红色文化品牌。加快推进互联网和文化事业融合进程，推动公共文化资源数字化，大力推进“数字文化工程”，开展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文化事业发展水平差异。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和服务方式，探索多种财政投入方式，适度引导市场机制、竞争机制，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健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向社会免费开放服务机制。推进全市档案信息化建设，构建全市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二、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加强文物保护工作，建立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远程监控中心。完善文物保护及维修经费投入机制，建立全市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建设龙岩文化遗产信息数据平台。积极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开发，打造我市传统村落文化名片。加强福建（永定）客家土楼、长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培田古民居等保护与旅游开发，加强客家祖地博物馆（龙岩市博物馆）、客家家训馆、族谱馆等客家文化平台建设，力争创建闽西客家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建设漳平奇和洞遗址博物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和登记，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资源数据库。多种形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和传承。建设全市非遗项目展示展览中心，建

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工程，加快文化品牌非遗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

三、树立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将文化打造为城市名片。

着力提升“海峡客家”品牌，争取创建国家级闽西客家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打造民间文化品牌，挖掘特色传统文化以及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形成文化品牌体系。力争形成一县一品牌，一地一特色，以品牌推动县（市、区）整体文化工作水平提升。实施“记得住乡愁”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计划，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的美丽城镇、美丽乡村。

四、塑造城市文化形象。进一步挖掘整合我市红色文化、客家文化、闽南文化、生态文化等资源，深入研究城市定位，塑造富有地域特色的城市文化形象。扩大文化会展平台的影响力，健全完善龙岩市博物馆展览，发挥展览的社会教育功能，推进《历史闽西》、《丰华龙岩》展览布展工程，规划建设龙岩图书馆、龙岩文化（艺术）馆、龙岩科技馆等标志性文化场馆设施，充分发挥文化场馆作用，让群众共享文化惠民成果，进一步提升城市文化吸引力。

第三节 促进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紧紧围绕文化消费和产业升级需求，着力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产业发展优势，着力推进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催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为经济结构调整、

产业转型升级服务。

一、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吸引一批大型文创企业入驻或设立总部。吸引境内外领军文创企业参与设立发起各类文化产业基金。推动文化产业布局结构优化升级，提升新闻出版服务、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三大内容产业创作生产水平，推进龙岩市文化创意产业园、龙影文化、梦幻土楼等一批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做大做强骨干文化企业，组建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建设红色影视基地和客家影视基地。

二、开发特色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挖掘具有深厚文化内涵、市场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打造一批文化精品。扶持闽西汉剧、龙岩山歌戏、闽西客家十番音乐、采茶灯、土楼神韵、长汀公嫲吹、上杭傀儡戏、连城提线木偶等特色演艺业发展，开发具有闽西地域特色和客家民俗风情的大型精品商业演出剧目。提高连城宣纸、根雕奇石、漳平农民画等文化产品的知名度。

三、推动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媒体数字化建设，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数字出版、动漫网游、云媒体服务、移动多媒体、文化电商等文化产业新型业态，扶持培育一批文化科技领军型企业。大力推进“互联网+文化产业”的发展模式，在跨境交易、结算、物流基础上探索建立文化创意产业网上贸易平台。推进文化与科技、旅游、装备制造、消费品生产等融合发展，搭建文化创意产品成果转化及人才培养的综合服务平台。发挥文化旅游融合的“乘数效应”，加快古

田等红色资源整合提升，推进旅游开发、教育培训及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深度开发一批具有浓郁客家文化气息的旅游产品。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扩大文化的多元供给。探索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和活动项目政府购买制度。健全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快发展多层次文化产品市场和文化市场中介，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完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四、实施设计产业提升计划。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时尚设计，发展设计产业集聚区，努力打造设计之都。加快发展文化流通产业，打造文化产品连锁经营网络。加大文化产业的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发展文化金融，试点发展众筹等新型文化金融模式。

第四节 深化改革激活文化发展活力

一、深化文化管理体制变革。建立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和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推进国有文化企业的公司制和股份制改造，组建龙岩文化旅游发展集团，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扩大文化的多元供给。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和服务方式，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捐赠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健全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快发展多层次文化产品市场和文化市场中介，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完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加大文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市场秩序和文化安全。进一步理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提高文化市场日常管理水平。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探索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和活动项目政府购买制度，探索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管理办法和新的提供方式。稳妥推进文艺院团转制改革，积极推进广电网络资源整合，做大做强骨干文化企业，鼓

励国有或国有控股文化企业集团兼并重组，培育合格文化市场主体。

二、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管理信息网络。强化网络传播与内容管理，建设文化协同监管平台和诚信体系，对网络文化传播采取灵活监管。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建设、推广龙岩主流媒体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

三、加强对外宣传和文化交流。精心培育对台精品文化项目，着力打造更具影响力的对台文化交流平台和更具凝聚力的两岸共有文化。创新文化“走出去”模式，建立健全文化对外出口服务机制和鼓励政策，打造一批文化产品出口基地。发挥客家祖地优势，以龙岩籍在台港澳地区、东盟国家同胞和华人华侨为重点，充分运用宗祠文化、家谱文化、寻根文化、“王景弘故里”品牌及漳平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海峡两岸交流基地等平台，促进龙岩与台港澳地区、东盟国家的人文、经贸合作交流，加强国际友城合作。

专栏 ： 文化领域重大项目（工程）

重大项目：古田会议旧址群等重点革命旧址维修工程、中央苏区公园、龙岩市文化创意产业园、长汀客家首府文化产业园、动漫产业园、龙影文化、梦幻土楼、福建土楼（永定）影视城、永定客家博览园、漳平奇和洞遗址博物馆、永丰笔架山耕读文化园、武平定光祖庙、上杭“诗意院田”、连城中华畬文化创意产业园，红色文化影视基地与培训基地。

重大工程：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工程、数字文化工程、《历史闽西》《丰华龙岩》展览布展工程、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工程、龙岩特色文化品牌塑造工程。

（九）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深化全方位开放合作，主动参与全球资源配置，着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大胆先行先试，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围绕“四个环境”建设，找准全面深化改革突破口和着力点，以顶层设计引领基层探索，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推进，通过深化改革坚决破除体制性障碍，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第一节 全方位开放合作

一、全面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推进与福建自贸区各个片区的协同发展，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将陆地港纳入自贸区一体化发展，使自贸区、“一带一路”等相关政策在陆地港等区域实现共享，提升我市开放发展水平。加快建设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支持县（市、区）建设山海协作园区，积极组织申报福建金铜产业园区，发挥各级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的承载作用，突出产业链招商，更加注重引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的互动合作，积极发挥闽粤赣十三市、泛珠合作机制作用，协调推动跨省铁路、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统筹布局和规划建设，加快设立赣龙、

粤龙合作产业园。

二、加强与港澳台及海外地区合作。发挥“11·8”博览会、旅游节、美食节等平台载体作用，积极拓展境内外招商市场，巩固台港澳和东南亚利用外资，鼓励现有外资企业赴境外融资返程投资，提升利用外资总量，提升与台港澳地区的合作水平与层次，积极落实《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申请相关政策，试点打通龙台社会保障服务、执业资格互认等。鼓励对东盟国家的全方位合作。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的交流与合作，提升我市的对外开放水平。发挥客家文化特色，举办一系列有影响的国际会展活动，展示龙岩开放发展的新形象，以文化带动引商、引资、引智。密切与侨团商会联系交往，挖掘发展侨务资源，汇聚侨心侨智侨力，吸引和鼓励海外侨胞来岩投资发展新兴产业；转变利用外资方式，从引进资金、引进产能向更加注重引进先进技术、管理、人才、经营模式和优秀团队转变。大力引进产业关联度大、技术含量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高端项目，促进产业链引资，扩大产业集群效应。

三、加强城市软环境建设。争取试点发展国际教育和国际医疗服务。建立在龙外籍人员与侨胞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为其工作生活提供一站式服务。改善国际信用卡支付环境。实施城市外语环境提升工程，开设外语广播和电视频道，设立多语种电话志愿者服务热线，规范城市交通道路、旅游景区的多语种标识。

四、实施“走出去”工程。鼓励市内矿业、机械、环保等优势企业对外投资合作，以“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共建一批国际产业合作园区。提升承揽海外工程的能力和水平，鼓励企业积极承揽技术含量高、能够带动设备和技术出口的大型工程项目。加强企业境外投融资风险防范的指导。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优势，扩大生产性企业出口比重。进一步发挥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作用，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积极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鼓励企业通过参加境内外展会、设立境外网点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发挥龙岩陆地港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作用，进一步加快龙岩市陆地港保税仓库申报工作，分步实施建设陆地港保税物流中心、综合保税区，依托厦门保税港区，发展海铁联运，完善口岸大通关机制，在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园区建设口岸联检机构。

五、推进区域间互动合作。积极推进跨市、跨省区域间互动合作，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协调共促发展。积极推进山海合作，呼应海西城市群发展，加强与沿海、港口、特区和自由贸易区的衔接，主动融入厦漳泉大都市圈的建设，全面融入福建自由贸易区，加强与台湾地区的经济联系，加快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晋江（长汀）工业园等山海合作项目建设。密切跨市跨省合作，落实《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加强与赣南原中央苏区的连接，进一步提升闽西中央苏区地位，构建赣南、闽西原中央苏区核心圈。推动闽赣产业合作区建设，加快闽粤经济合作区建设。加大与周边地区的旅游合作，共同推进“一程多站”精品旅游线路，建设无障碍旅游区。创新区域合作机制，推进区域发展规划的制定，加强区域

协同政策的研究与衔接。加快区域合作利益共创共享机制的建设。推动赣龙铁路、龙梅铁路、航空航线等跨市跨省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第二节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一、深化经济领域改革。推进建立与现代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改革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推进特色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的城乡金融体系。试点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扶持发展村镇银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推进农村金融配套改革。深化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加快土地、资本、技术等要素市场建设，推动要素自由流动、公平交换、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

二、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深化国资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加快资源整合重组，突出主业、多元发展，推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加快推进国有资产整合，谋划建立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运营公司，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按照谁出资、谁分类的原则，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所出资企业的功能界定和分类方案，将国有企业分为商业

类和公益类，通过界定功能、划分类别，实行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分类考核，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动态调整本地区国有企业功能类型。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围绕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党组织权责落实为重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优化民营经济环境。放宽市场准入，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引导民营资本以多种方式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及特许经营领域，规范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整合资源打造人才培养、融资担保、创业咨询、事务代理、管理诊断、信息网络、法律维权、公共技术、电子商务、市场开拓等服务平台，废除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和隐性壁垒，制定更加合理和优惠的用地、税收、融资、人才等政策措施，配合简政放权改革打造宽松、平等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支持异地龙岩商会发展，积极吸引在外龙岩籍企业家返乡投资。

第三节 建设阳光高效服务型政府

推进建立与公共服务效能提升相适应的阳光高效服务型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等“三个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无禁止皆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强化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创

新行政管理方式，将政府职能侧重点转移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积极试点政府机关实行灵活编制，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

一、持续推进行政服务标准化。整合服务渠道和服务资源，分类聚合业务、应用和数据，实现单一窗口服务，形成一级政府一个窗口。推动城市管理重心下移，扩大区县政府和乡镇政府的管理权限。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市级行政服务中心，推进审批网络化，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行政服务。通过政府确定服务标准、购买服务等方式，创新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提高服务效率。

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商事主体登记手续。推进对商事主体设立实行“一表申报”、“一口受理”、“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等工商注册便利措施，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过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开发与试点应用移动税务服务平台，提高税务服务效率。

三、推进政务大数据建设。加强政务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完善统一、安全、可靠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和应用支撑体系，推进跨部门、集约化的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推行政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新型政务工作模式，推进“无纸化”和“一站通办”，逐步形成政府业务协同办理和网上服务的工作格局。加快推进大数据建设，建立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的信息共享机制。以服务主体和管理对象为引导，推动业务协同性应用。

专栏：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重大工程

重大工程：陆地港全面开放工程、龙台深化合作示范工程（产业、医疗、教育）、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扩大开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企业“走出去”工程、电子政务集成应用工程、政务大数据整合工程。

（十）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以社会治理体制改革为主线，强化社会治理基层基础，提升社会组织管理功能，用法治保障多元社会主体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构建维护公平正义、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到 2020 年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居民人口比率达到 13%。

第一节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一、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统筹社会治理全局，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理顺市区体制机制，提升市区治理能力和效率。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大力推进公安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队伍正规化、执法规范化项目建设，加快公安基础硬件和科技建设。继续推进“平安龙岩”建设，深入开展网格化管理、标准化建设、

信息化控制、社会化监督“四化融合”，加快构建属地监管、行业监管、综合监管“三位一体”监管体系，以信息化为支撑健全全民参与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积极推动全域数字化管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城市安全监管，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救灾救援队伍。创新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装备及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群策群力深入开展禁毒工作，全面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强化机构、队伍、经费等保障，推进禁毒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质量和品牌的提升作用，贯彻计量发展规划，夯实质量发展和质量保障的基础，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加快龙岩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推动经济发展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效益的提升转变。

二、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建立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探索建立民间组织自我发展、自我管理机制和诚信评估社会监督体系。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和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时直接依法申请登记。逐步将政府行业管理、社会生活事务管理中的技术性、事务性、辅助性职能等向具有资质条件的社会组织转移。创新政府采购、定向委托等多元化方式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法律服务等领

域兴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建设志愿服务中心和志愿服务示范点，推进社会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化、常态化。

三、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着力加强和创新社区服务管理，基本实现社区建设规范化、村庄管理社区化。按照“社会管理网格化、社会服务精细化”的要求，推广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模式。积极推进基层民主，提高基层民主参选率。完善和提升“平安和谐县乡村”联创机制。建立健全重点乡（镇、街道）选派挂职综治副书记制度以及重点村（居）动态管理和跟踪督导机制。加强基层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执法规范化建设。建设综治维稳信息管理平台，全面提升社会治理信息化水平。拓宽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范围和途径，培育多元社会治理主体。深入推进军地共建平安活动，创新联防联治、联调联处、联侦联控、联创联建机制。

四、创新社会矛盾排查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健全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推广医患纠纷、道路交通等领域多元调解经验，在征地拆迁、劳资纠纷、环境污染等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领域创新多元调解机制，引导相对人通过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建立网上矛盾纠纷信息动态采集、实时研判机制，推动网上矛盾纠纷网上化解。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引导理性表达诉求，引领健康心态。建立健全平等协商机制，加强和

改进信访工作。建立健全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第二节 推进法治龙岩建设

围绕建设法治龙岩目标，按照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总要求，通过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加强依法行政、完善司法体制机制、营造法治社会氛围，打造公平公正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一、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政府职能法定化，加快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监督问责和检查评估机制，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促进各级行政机关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健全完善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制。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创新执法体制、整合执法主体、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强化执法监督，推进文明执法、和谐执法，开展行政执法满意度测评工作。

二、健全地方法规规章体系。认真贯彻落实《立法法》，加强和改善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下地方立法工作，加强立法能力建设，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健全

立法各项程序，启动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健全立法起草征求意见制度，完善地方性法规审议和表决程序，加强对法规规章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重点领域地方立法。

三、推进经济建设法治化进程。健全完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清理不利市场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服务重点区域先行先试，为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市场体系建设等提供法律服务。

四、支持推进公正司法。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和正义。按照上级安排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增强司法公信力，完善法院内部监督管理，健全案件处理流程。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推动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建立健全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健全社区矫正机制。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拓宽群众参与司法渠道，广泛实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完成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建立人民群众参与司法调解、司法听证等司法活动制度，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完善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参与机制。

五、营造法治社会氛围。实施法治龙岩综合推进工程，稳步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规范村（居）级重大事务民主议事决策范围、程序和方式，健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村（社区）”、“法治单位”创建活动，创建面达

到 100%; 坚持将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市的长期基础性工作, 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 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提高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水平。加强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建设, 强化依法治市人才支撑。夯实基层法治建设基础。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和法治为民意识, 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能力。推进“七五”普法工作, 持续深化全民法制宣传教育, 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 鼓励全社会通过法律维护权益, 提高公民法治素质。建设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健全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体系, 推动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

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持政治定力,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落实“三严三实”要求,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纪律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深入推进纠正党员干部中的不良习气、树立清风正气,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 巩固反腐败成果, 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坚定不移推进与闽西苏区相匹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建设闽西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三节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 建立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着力建设诚信

文化，增强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

一、推进重点领域和信用主体诚信建设。按照“政府推动、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原则，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全面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建立以重点职业人群为核心的自然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强化各类行业准入管理企业的信用监管。依托全市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加快建立完善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信息和信用档案。

二、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和诚信文化建设。构建全市信用信息公共平台，建立集中统一的法人与自然人信用信息系统及统一对外的查询平台，建成覆盖全市所有县级行政区域的信用信息征集记录和查询应用网络体系。支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建设社会征信系统，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社会征信系统之间信用信息的共享互补，实现全市不同行业、地区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交换共享。普及诚信教育，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树立诚信典型，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诚信问题专项治理。

三、构建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加快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惩戒联动机制，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和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对守信主体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支持激励政策；对失信主体加大市

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的约束和惩戒。积极发展征信服务与信用服务业，鼓励各种组织和个人广泛使用信用产品，积极培育信用市场需求，完善信用信息有偿使用制度，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加快信用专业人才培养，加强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人才资源支持。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有序开放制度。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建立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第四节 健全社会公共安全体系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构建安全发展长效机制。

一、增强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能力。建立健全与公共安全相适应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提升公共安全网络化、智能化、法制化管理水平。提高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及时完善应急管理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推进城乡气象与洪水预警、防震减灾、地质灾害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完善致灾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和人工影响天气服务系统建设。推进消防水平不断提升，提高城乡消防设施普及率。

二、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科学管理体系，重点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预警机制的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着力推进科技兴安，重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实现从防范事故向健康管理的转变。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监机构队伍建设，普及全民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矿山、交通、危化、建筑施工等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力争全市安全生产各项指标好于全省平均水平，事故总量和事故死亡人数持续“双下降”，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性好转。

三、确保食品药品安全。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快建立市县乡网格化食品药品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完善以检验检测和风险防控为重点的食品药品日常监管制度。抓好食品药品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施行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探索建立食品药品全流程、全环节信息化体系及食品药品全程追溯机制。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健全食品药品企业“黑名单”制度。

专栏：社会治理能力建设重大项目（工程）

四类突发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安全生产四大体系：监管能力体系、基础保障体系、应急救援体系、法制与文化建设体系。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四个基础项目”：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网、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工作体系、社区矫正工作体系。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大专项工程”：政务信息公开工程、中小微企业信用服务建设工程、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四 保障措施

“十三五”规划纲要要进一步加快闽西老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指南。本纲要经过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具有法律效力，是未来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要强化项目带动，营造创业创新环境，发挥政策效应，狠抓规划落实，举全市之力，确保完成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一）凝聚发展合力

一、强化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科学谋划发展蓝图，统筹协调改革发展，加强制度化建设，改进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强化全委会决策和监督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提升“红土先锋”、“红土清风”等闽西党建品牌，建设“红土幸福社区”等红土党建集群，拓展“党员e家”网络服务体系，打造在职党员进社区为群众服务“龙岩模式”，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创新群众工作方式方法，提升民情工作机制和联系服务群众“四点工作法”，开展“五个先锋”活动，提升服务群众能力，加快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二、加强政治文明建设。切实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

会依法履行职能、行使权力，切实保障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作用，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最大程度地团结动员社会各界、海内外乡亲参与龙岩建设。坚持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扩大公民依法有序参与政治的权利。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完善行政公开制度。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发挥宗教团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三、加大规划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广泛宣传“十三五”规划，不断提高公众规划意识，推进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规范化、制度化，让规划深入人心，广泛动员和凝聚各方面力量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和监督，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创业热情，使实施规划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形成共同参与规划实施和依照规划办事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项目带动

一、强化项目策划生成。健全完善项目储备库管理制度，增强项目发展的协调性、可持续性，每年策划生成一批民生工程项目、一批产业升级项目和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形成“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建成一批、增资一批”的滚动发展态势，全力打好项目落地攻坚战役。随着各种条件的变化，对已生成的“十三五”项目库进行动态调整，不断充实和调整项目，使之更加适应科学发展需要。

二、强化项目要素保障。重视建立和利用各类要素市场，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功能和运作，提高行政效能。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上市融资，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推进 PPP、地方债等融资模式。鼓励更多企业到“新三板”市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健全中小企业融资和信用担保体系，推进试点以互联网金融等创新模式解决项目资金问题。设立龙岩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市级融资性担保基金等政策性支持基金。

三、强化项目监督管理。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积极推进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对重大项目建设的审核监督，规范建设资金的使用，制定实施项目建设质量保障、安全保障、工期保障，做到基础设施项目适度超前，产业发展项目确保重点，公共服务项目优化布局。

（三）落实政策保障

一、拓展发展政策空间。紧紧把握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支持闽西苏区振兴发展及“新古田会议”重大历史机遇，进一步对接、落实、拓展按照西部或参照西部地区政策，特别是财政和税收。要逐个部门跟进、逐个项目争取、逐个政策突破，努力形成政策叠加效应，积极争取在产业发展布局、重大项目建设及项目资金扶持等方面得到国家、省里更大倾斜和支持，切实将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经济优势。

二、强化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发挥产业、财税、投资等政策的导向作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完善，合理引导社会资源，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在国家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出台市场准入、产业发展、金融创新、产权交易、创业环境、农村产权交易等各类试点政策。

（四）完善评估考核

一、完善规划体系。进一步完善规划的系统性，以“十三五”总体规划统领产业转型提升、商贸物流业发展、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等重点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做好各级各类规划间的衔接，进一步增强规划的整体协同性。根据规划逐年分解主要目标和重点建设任务。

二、开展规划评估。定期组织开展规划评估，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形成五年规划逐年落实、动态实施的机制。注重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出评估改进意见，促进规划目标的实现。纲要实施中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纲要进行调整，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重视监测考核。明确发展评价体系，定期公布全市及各县（区、市）发展水平、进度等主要指标。针对不同县（区、市）、不同类别指标发展的具体要求，实行分类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

附件

龙岩市“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汇总表

(单位: 个、万元)

序号	行业	项目数	总投资	预计 至2015年 完成投资	预计 “十三五” 完成投资	预计结转 “十四五” 完成投资	“十二五” 结转项目
	合 计	1000	105028239	10267181	73199868	16135113	106
1	交 通	91	14180799	1744796	8827961	980205	13
2	能 源	43	9604482	105619	4859382	5542500	5
3	农林水利	122	9909616	399283	7980894	110000	9
4	工 业	277	31494433	2884808	22993355	3915101	26
5	社会事业	133	7373975	497956	6056539	619000	22
6	城建环保	163	17111398	1990320	11800095	3127007	19
7	现代服务业	171	15353536	2644399	10681642	1841300	12